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1) 有關商業化權利許可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2) 建議按顧問協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蘇州蘇州工業園華凌街1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tpharma.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簽署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防疫措施

以下為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防止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預防措施：

- (1) 強制體溫檢測
- (2) 提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不設茶點供應及不安排派發公司禮品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1
附錄三 — 商業化權利之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有關盈利預測之申報會計師函件	IV-1
附錄五 — 有關盈利預測之董事會函件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商業化權利」	指	於地區商業化該技術的獨家永久權利；
「本公司」	指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根據顧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予顧問的473,186,591股新股份，作為顧問服務的代價；
「顧問協議」	指	本公司、被許可方與顧問將予訂立的顧問協議，據此，各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且不得早於以下日期終止：(i)許可完成日期起三年；或(ii)開始批量生產首個適應症產品(以較遲者為準)；
「顧問服務」	指	向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該技術的研發及產品於中國相關監管部門註冊的顧問服務；
「顧問」	指	Wang先生及Gao博士；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協議」	指	蘇州第壹與潛在買方就潛在出售事項將予訂立的出售協議；
「Gao博士」	指	Gao Gui先生，技術團隊成員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蘇州蘇州工業園華凌街1號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交易文件(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第一個禁售期間」	指	自第一批禁售股份發行之日起計12個月期間；
「第一批禁售股份」	指	將發行及配發予顧問的315,457,728股代價股份；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市政府及獨立第三方(即雲絲路投資控股(海南)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各方在高新區的創新藥物、各種醫療器械及試劑方面的合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新區」	指	中國湖北省赤壁高新技術產業園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 義

「發行先決條件」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F)顧問協議 – 發行代價股份的先決條件」分節所載的發行代價股份的先決條件；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0港元；
「合資公司」	指	本公司與市政府將在高新區設立的一家合資公司，其為專注於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的綜合生物技術及製藥公司，預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8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許可」	指	於許可生效日期，根據許可協議不可撤回地授予被許可方的獨家及永久商業化權利許可；
「許可生效日期」	指	授出許可生效的日期；
「許可費」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B)商業化權利的許可 – 許可費及特許權使用費」分節項下所載的許可費；
「被許可方」	指	綠色生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許可協議」	指	被許可方與許可方將訂立之許可協議，據此，許可方於許可生效日期向被許可方授出許可；
「許可完成」	指	完成許可協議，即授出許可生效的日期；

釋 義

「許可先決條件」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B)商業化權利的許可 – 許可及合作協議的先決條件」分節所載的許可協議的先決條件；
「許可最後截止日期」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B)商業化權利的許可 – 許可及合作協議的先決條件」分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許可及合作協議」	指	被許可方與許可方就將該技術商業化於2022年6月21日訂立之許可及合作協議；
「許可方」	指	Abcentra LLC，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臨床階段有限公司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Wang先生」	指	Wang Minzhi先生，技術團隊成員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市政府」	指	中國湖北省赤壁市人民政府；
「潛在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潛在出售蘇州第壹的若干有形及無形資產；
「潛在買方」	指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0日、2022年5月17日及2022年6月14日的該等公告；
「產品」	指	將通過該技術開發的產品；

釋 義

「盈利預測」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B)商業化權利的許可 – 遵守上市規則」分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建議交易」	指	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註冊批准」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B)商業化權利的許可 – 許可費及特許權費」分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申報會計師」	指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個禁售期間」	指	自第一個禁售期間屆滿起計12個月期間；
「第二批禁售股份」	指	將發行及配發予顧問的157,728,863股代價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第壹」	指	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技術團隊」	指	藥理生化團隊；

釋 義

「該技術」	指	許可方開發的單克隆抗體，即Orticumab，用於治療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牛皮癬、類風濕性關節炎、系統性紅斑狼瘡及鈣化性主動脈瓣疾病(每種疾病均為產品的適應症)；
「地區」	指	中國、香港、澳門、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
「交易文件」	指	許可及合作協議、許可協議以及顧問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編製的有關商業化權利截至2022年5月31日價值的報告；
「估值師」	指	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在適用情況下，貨幣乃按1.0美元兌人民幣6.7元及1.0港元兌人民幣0.85元的匯率進行換算。有關匯率乃為說明用途，概不代表任何港元、美元或人民幣款項已經、原可或可以按有關匯率進行兌換。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1)

執行董事：

吳鐵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錢余女士

吳為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錢唯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威靈頓街198號

威靈頓大廈2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梓山先生

潘飛先生

趙玉彪博士

敬啟者：

**(1)有關商業化權利許可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2)建議按顧問協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A)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商業化權利之估值報告；及(iii)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B) 商業化權利的許可

茲提述該等先前公告。於2022年6月21日，被許可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許可方訂立許可及合作協議，據此，許可方有條件同意不可撤銷地授予被許可方許可，即於中國、香港、澳門、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等地區將該技術商業化的獨家永久許可。該技術為單克隆抗體(即Orticumab)，目前處於臨床試驗II期，由許可方開發，用於治療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牛皮癬、類風濕性關節炎、系統性紅斑狼瘡及鈣化性主動脈瓣疾病等五種疾病(每種疾病均為產品的適應症)。

許可及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i) 被許可方；及
 - (ii) 許可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許可方為獨立第三方，且許可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六名個人，即John J Farina Jr、Willem Mesdag、Edward M Prunchunas、Prediman K Shah、Jan Nilsson及Timothy Weight。John J Farina Jr為許可方的最大股東，擁有許可方30%以上權益，其與Willem Mesdag共同擁有許可方50%以上權益。董事知悉，許可方的其他股東概無擁有許可方超過30%的股權，而許可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授出許可

根據許可及合作協議，許可方將於許可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不可撤銷地授予被許可方於中國、香港、澳門、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等地區將該技術商業化的獨家永久許可。

除於許可完成後根據許可將技術商業化及開發產品的權利以及在發行代價股份時接受諮詢服務(其範圍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F)顧問協議－諮詢服務的範圍」分節)的權利外，本公司及被許可方在許可及合作協議項下概無其他重大權利。

許可費及特許權使用費

根據許可及合作協議，被許可方應向許可方支付以下許可費及特許權使用費：

許可費：

- (i) 初步一次性付款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4百萬元)，應於許可生效日期支付；
- (ii) 就產品的各適應症而言，第二筆付款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7.0百萬元)，應於收到中國大陸監管機構的產品註冊批准(「註冊批准」)時支付；及
- (iii) 就產品的各適應症而言，第三筆付款1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0.4百萬元)，應於註冊批准後12個月內支付。

特許權使用費：

被許可方於地區銷售產品所產生收益10%的年度特許權使用費。

除向許可方支付許可費及特許權使用費及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F)顧問協議－顧問服務費用」分節所述之所有發行先決條件達成後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及被許可方在許可及合作協議項下並無其他重大義務及資本承擔。

不競爭承諾

許可方已向被許可方承諾，於許可完成後，其將不會在地區內直接或間接開發或商業化該技術。

許可費基準

許可費及特許權使用費由被許可方與許可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 商業化權利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價值(就產品的一種適應症而言)根據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載的收益法的貼現現金流量法，基於估值師進行的初步估值約為人民幣191百萬元；(ii)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E)訂立許可及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該技術的市場潛力；(iii)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E)訂立許可及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預期許可及合作協議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及(iv) 臨床試驗II期的部分開發成本由本集團承擔。

就產品五種適應症應付的許可費總額約為人民幣750.4百萬元。而商業化權利的價值人民幣191百萬元僅指基於該技術當前開發狀態(即臨床試驗II期)並計及該技術商業化成功及失敗的概率後所得出產品一種適應症的價值。商業化權利的價值人民幣191百萬元(就產品的一種適應症而言)高於前期付款人民幣93.8百萬元，即以下兩項之和：(i) 初始一次性付款人民幣13.4百萬元(相當於2百萬美元，僅支付一次)；及(ii) 根據顧問協議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的價值約人民幣80.4百萬元(相當於約94.6百萬港元，等於473,186,591股代價股份乘以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0.20港元)。

餘下許可費，即第二筆付款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7.0百萬元)及第三筆付款1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0.4百萬元)屬於或然付款，且僅須於取得註冊批准時支付。倘若被許可方取得該技術的註冊批准，則商業化權利的估計價值將大幅增加並超過被許可方將予作出的許可費及特許權使用費付款總額。

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估值師於編製估值報告時採用收益法的貼現現金流量法，該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因此適用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的規定。

估值假設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1)條，估值報告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詳情如下：

一般假設

1. 假設國家現行法律、法規及政策以及宏觀經濟形勢未發生重大變動，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亦未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2. 假設合資公司未來的營運及管理團隊將勤勉盡責，繼續保持現有營運策略，繼續經營產品；及
3. 假設估值報告中，許可方及本公司提供的所有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屬真實、正確及完整。

特別假設

1. 假設許可方將繼續其候選藥物的開發及臨床試驗；
2. 假設合資公司開發該技術的研發團隊於未來的臨床試驗中具有合格的效率；
3. 假設合資公司將於2026年第四季度前就治療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的該技術及將於2028年可供出售的產品取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批准。然而，從總體臨床試驗統計數據中觀察到的成功概率亦被用於反映臨床試驗失敗的潛在風險；
4. 假設於獲得上市授權之前，該技術在化學、製造及控制方面不會發生重大變化，該技術的臨床研究條例及指引亦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5. 假設於候選藥物獲得上市批准時，合資公司有能力建立及擴大其銷售、營銷及商業化基礎設施及員工隊伍；

董事會函件

6. 在估值評估中假設產品將商業化用於治療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
- 產品的適應症共包括五種疾病：(i)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ii)牛皮癬；(iii)類風濕性關節炎；(iv)系統性紅斑狼瘡；及(v)鈣化性主動脈瓣疾病。考慮到產品治療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的研發時間表已實際確定，而截至估值日期其他適應症的研發時間表仍不確定，商業化權利的市值通過評估地區的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治療得出；
7. 假設產品將按照以下時間表進行商業化：
- 申請藥物臨床試驗：2022年12月；
 - 完成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II期臨床試驗：2024年2月；
 - 完成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III期臨床試驗：2025年6月；
 - 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產品用於治療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2026年12月；
 - 於市場上銷售產品：2028年1月；
8. 假設目標患者的預期數量可基於以下相關因素合理估計，包括但不限於：
- 總人口；
 - 疾病的患病率(即患有指定疾病的人口百分比)；
 - 治療率(即實際接受治療的患者百分比)；
9. 假設本公司提供的預計財務預測的毛利率及利潤率與從一般市場及可比市場參與者觀察得出者一致；及

董事會函件

10. 假設自研究及學術研究中觀察得出的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的臨床試驗成功率可代表產品未來試驗結果的預計成功率。

確認

申報會計師已受聘就估值師編製估值報告所用的折現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申報會計師報告，就會計政策及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折現現金流量乃按照估值報告所載基準及假設於所有重大方面妥為編製。就上市規則第14.62(2)條而言，申報會計師就折現現金流量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出具日期為2022年6月21日的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董事已審閱盈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特別假設)，並認為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規定，日期為2022年6月21日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許可及合作協議的先決條件

根據許可及合作協議，授出許可須於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ii) 被許可方已完成對商業化權利的盡職調查，且被許可方信納盡職調查過程的結果；
- (iii) 本公司及被許可方已與顧問訂立顧問協議；
- (iv) 本公司及／或被許可方已與技術團隊訂立僱傭協議；
- (v) 許可方根據許可及合作協議作出的保證自許可及合作協議日期起直至許可完成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且不具有誤導成分；

董事會函件

- (vi) 本公司已收到由本公司聘請的估值師編製的商業化權利估值報告，而該報告的估值令本公司信納；及
- (vii) 已取得與許可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授權及許可。

上述許可先決條件均不可獲豁免。

除第(vi)項條件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許可及合作協議訂約方須(在彼等能力範圍內)各自竭盡所能促使許可先決條件於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遲日期(「許可最後截止日期」)獲達成。倘任何許可先決條件於許可最後截止日期前在所有方面均未獲達成，則許可及合作協議將自動終止且不再具有效力，許可及合作協議訂約方的所有責任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損害許可及合作協議訂約方於有關終止前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補償。

許可生效日期

許可生效日期將於所有許可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或許可及合作協議訂約方可能共同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董事會函件

(C) 關於該技術的資料

該技術為單克隆抗體(即Orticumab)，目前處於臨床試驗II期，由許可方開發，用於治療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牛皮癬、類風濕性關節炎、系統性紅斑狼瘡及鈣化性主動脈瓣疾病等五種疾病(每種疾病均為產品的適應症)。該技術已應用於三項臨床試驗的249名患者，顯示出令人滿意的安全性及耐受性數據，試驗期間未報告藥物相關的嚴重不良事件。估計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的技術商業化的預期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65.864百萬元，明細如下：

	人民幣元 (百萬)	人民幣元 (百萬)
1. 臨床應用		0.652
2. 臨床試驗II期		
— 臨床中心的研發開支	8.600	
— 現場管理的檢查開支	6.000	
— 其他開支	0.530	
		15.130
3. 國際多中心III期		
— 臨床中心的研發開支	21.000	
— 招募開支	18.000	
— 現場管理的檢查開支	8.800	
— 其他開支	1.700	
		49.500
4. 商業化		0.582
總計		65.864

估計研發開支乃基於技術在中國商業化的研發開支計算。勞動力成本、員工成本及第三方佣金成本將不會有太大波動，而研發開支的主要波動因素是與數據收集及藥物測試相關的成本。由於產品的五個適應症未列入中國罕見疾病清單，除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的臨牀測試和診

董事會函件

斷成本較高外，產品每個適應症的技術商業化預期研發費用預計相似。預計用於所有五種疾病的技術商業化的研發開支總額將達到約人民幣330百萬元。

上述預計費用、許可費及特許權使用費及技術團隊的薪酬將由本集團的集資活動撥付，可能包括發行可換股證券及／或向外部第三方借款，以及來自市政府的資金人民幣300百萬元。有關來自市政府的資金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顧問協議費用基準」分節。本公司將在就潛在集資活動訂立正式協議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佈公告，以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更新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技術的開發進展如下：

監管機構	臨床試驗標識符	發佈日期	研究描述的簡要概述	階段
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 〔FDA〕	NCT04776629	招聘狀態： 招聘中 首次發佈： 2021年3月2日 最後更新發佈： 2021年8月2日	這項活性證明2期試驗的主要目的是評估 Orticumab在患有中度至重度牛皮癬及 心臟代謝危險因素的受試者中的安全性 和活性。	第2階段
FDA	NCT01486823	招聘狀態： 已完成 首次發佈： 2011年12月7日 最後更新發佈： 2012年12月11日	這是一項針對健康志願者的研究，旨在 研究靜脈及皮下注射MLDL1278A(亦 稱為BI-204)後的藥代動力學。將測定 MLDL1278A皮下給藥後的生物利用度。	第1階段

董事會函件

監管機構	臨床試驗標識符	發佈日期	研究描述的簡要概述	階段
FDA	NCT01258907	招聘狀態： 已完成 首次發佈： 2010年12月13日 最後更新發佈： 2016年11月2日	這是一項關於MLDL1278A(亦稱為BI-204)的II期(活性證明)、雙盲、安慰劑對照、隨機、多中心研究，涉及接受標準護理治療的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患者，並有血管炎症證據，透過正電子發射斷層掃描(PET)與 ¹⁸ F-氟脫氧葡萄糖(FDG)/計算機斷層掃描(CT)進行量化。	第2階段

董事確認，經考慮(i)本公司的財務狀況；(ii)成功商業化將產生的潛在回報；及(iii)鑒於治療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的產品的研發時間表已實際確定，優先開發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的適應症並將其商業化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下文僅載列治療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的產品的預期時間表：

2022年12月	藥品臨床試驗申請
2024年2月	完成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II期臨床試驗
2025年6月	完成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III期臨床試驗
2026年12月	獲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用於治療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的產品
2028年1月	在市場上銷售用於治療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的產品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述，下文所載為產品其他四個適應症研發的指示性時間表：

疾病	事件	預計日期
牛皮癬	臨床試用前新藥申請	2022年9月
	臨床試用新藥申請	2022年12月
	第I期橋接試驗	2023年2月
	第II期驗證性概念研究	2023年10月
	第III期關鍵性試驗	2025年6月
類風濕性關節炎	非臨床研究	於2021年1月完成
	第II期驗證性概念研究	2024年8月
	第III期關鍵性試驗	2026年3月
系統性紅斑狼瘡	非臨床研究	於2021年1月完成
	第II期驗證性概念研究	2024年8月
	第III期關鍵性試驗	2026年3月
鈣化性主動脈瓣疾病	非臨床研究	2021年1月完成
	第II期驗證性概念研究	2024年8月
	第III期關鍵性試驗	2026年3月

上述指示性時間表僅供參考，產品的上述四個適應症開發將取決於(其中包括)用於治療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產品的研發結果。總之，本集團未必能夠最終開發及銷售產品的五個適應症。

(D) 有關許可及合作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集研發、生產及銷售自有品牌藥品為一體的科技製藥公司，藥品覆蓋中樞神經系統、骨科、腫瘤及血液等治療領域。

被許可方

被許可方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研發生物製藥產品。

許可方

許可方為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許可方為一間臨床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開發一流的心血管及炎症疾病治療藥物。許可方於洛杉磯設有辦事處。其團隊包括經驗豐富的藥物研發人員及開創了氧化低密度脂蛋白阻斷方法的創始科學家。

(E) 訂立許可及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過往30年，單克隆抗體作為一種生物治療手段被普遍應用於腫瘤治療領域，但於若干其他治療領域的開發及應用仍有待探索。Orticumab為針對氧化低密度脂蛋白的新一代單克隆抗體，將成為本公司發展的靶向治療領域，可避免傳統生物免疫調節劑的副作用及安全問題。Orticumab目前處於臨床階段II期，由許可方開發，用於治療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牛皮癬、類風濕性關節炎、系統性紅斑狼瘡及鈣化性主動脈瓣疾病等五種疾病。根據許可及合作協議，被許可方將擁有在地區內將Orticumab商業化的獨家永久權利，而本公司將(i)與顧問訂立顧問協議；及(ii)與技術團隊訂立僱傭協議，技術團隊為藥理及生物化學團隊，彼等有能力對廣泛的炎症(尤其是自身免疫性疾病)以及心血管及其他炎症疾病的部分臨床前(早期)治療進行深入研究及開發。

技術團隊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熟悉中國及美國的新藥法規，並將有助於促進產品在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註冊過程，預計於未來四至五年內完成。根據本公司自身的研究，目前尚無

董事會函件

與Orticumab類似的藥物正在開發中，Orticumab的成功開發將在中國擁有近2億患者的潛在市場。Orticumab將利用本公司現有的藥物銷售及分銷網絡及經驗在地區內實現商業化，預計基於Orticumab開發的每種輔助藥物在地區內的潛在銷售額將非常可觀。

許可及合作協議亦將有助本公司履行框架協議項下對本公司積極推廣及推出創新藥物的要求，該框架協議為本集團業務重組計劃的一部分。

許可完成後，本集團將實現一個關鍵里程碑，成功獲得商業化權利，增強其市場潛力。我們相信，本集團的競爭力將因此得到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表現亦將得到顯著改善。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許可及合作協議的條款乃經被許可方與許可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許可及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許可及合作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不必放棄參與通過批准許可及合作協議的決議案。

(F) 顧問協議

許可先決條件之一為本公司、被許可方與顧問訂立顧問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委聘顧問提供顧問服務。作為顧問服務的代價，待所有發行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0港元分別向Wang先生及Gao博士配發及發行463,722,859股及9,463,732股代價股份。

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被許可方；及
 - (iii) 顧問。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顧問為獨立第三方，而許可方與各顧問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附帶安排、諒解或協議。

顧問協議項下的服務期限

自許可完成日期起至(i)許可完成日期起計三年；或(ii)開始批量生產產品首個適應症(以較後者為準)。

本公司力求自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取得產品至少一個適應症的批准，以商業化該技術及產品並提高本集團的收益。因此，經考慮成本及資本投資後，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的適應症為目前該技術研發的主要焦點。未來該技術及產品的研發將依據包括該技術及產品的研發進展及經濟效益等各種考慮因素釐定。於產品的首個適應症成功開發及上市及本函件「技術團隊的資料」一節擴充技術團隊後，本公司將根據產品餘下適應症的研發情況考慮是否需要延長顧問協議。

標的事項

根據顧問協議，顧問應(其中包括)就於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登記的該技術及產品的研發向被許可方提供顧問服務。

顧問服務的範圍

根據顧問協議，顧問服務的範圍應包括以下各項：

- (i) 監督該技術及產品的研發並於中國有關監管部門辦理登記；
- (ii) 制定該技術的臨床試驗研究計劃；
- (iii) 參與臨床研究結果的統計工作；
- (iv) 參與及監督該技術及產品的所有研究程序；
- (v) 向各主管部門提交該技術的臨床申請，並就有關問詢作出回應；

董事會函件

- (vi) 就與該技術及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有關的所有事宜及時與有關政府部門、代理、監管機構、官員及代表進行溝通、諮詢、協調並作出回應；
- (vii) 向被許可方提供協助及適用資料，以取得與該技術及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業務以及被許可方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有關的必要同意、批准、許可及牌照（倘適用）；
- (viii) 向被許可方及其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提供建議及／或與之進行溝通，包括但不限於就該技術及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業務的營運及發展提供建議；
- (ix) 向被許可方主要供應商提供建議及／或與之進行溝通；

（統稱為「顧問服務」）

據此，應被許可方的要求，顧問應積極與政府主管部門、代理、監管機構、客戶、供應商及各關聯方就該技術的研發及商業化進行聯絡、諮詢及磋商。

有關顧問的資料

Wang先生畢業於南佛羅理達大學，並取得藥劑學碩士學位。於加入被許可方之前，彼於美國制藥行業及監管事務部門任職逾20年。彼於生物技術行業的多個關鍵職能部門擁有豐富的經驗，包括業務發展、聯盟管理、研發及監管事務。Wang先生先前曾於許可方任職，任職期間彼負責領導該技術的研發，具體而言，Wang先生主要負責向FDA遞交該技術的臨床申請並回應FDA的問詢，以及對藥品登記及法規的研究。

Gao博士於1996年取得中山大學醫學博士學位，並於2005年取得南佛羅理達大學臨床試驗統計學博士學位。Gao博士不僅具備臨床實踐及基礎醫學研究的經驗，亦於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歐洲藥品管理局及中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藥品申請及註冊認證擁有17年經驗。彼曾任深圳市賽百諾基因技術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蘭州大學特聘教授兼主任醫師。彼曾領導多家知名公司的207個臨床試驗項目，其中包括默克、輝瑞、賽諾菲、

董事會函件

阿斯利康、百時美施貴寶、GSK、諾華、羅氏、Eisai、百濟神州、愛爾康等全球頂級製藥公司。Gao先生先前亦曾在許可方工作，於許可方任職期間，彼協助制定該技術的臨床試驗研究計劃，並參與臨床研究結果的統計工作。

顧問服務費用

作為顧問服務的代價，待所有發行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0港元向顧問配發及發行473,186,591股代價股份。

473,186,591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4.8%；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9.9%（假設於發行代價股份前本公司股本並無發生變動）。代價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各自及與發行代價股份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顧問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交易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該價格較：

- (i) 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3港元折讓約6.10%；
- (ii) 股份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96港元溢價約2.04%；
- (iii) 股份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88港元溢價約6.38%；
- (iv) 2021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淨權益虧絀約人民幣0.11元（相當於約0.13港元）溢價約0.33港元；及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26港元溢價／折讓約58.73%。

代價股份禁售安排

根據顧問協議，各名顧問向本公司承諾：

- (i) 彼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於第一個禁售期間不會直接或間接提呈要約、出售、訂約出售、轉讓、質押第一批禁售股份，對其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訂立具有相同效力的交易，或訂立任何掉期、對沖或其他安排而全部或部分轉讓第一批禁售股份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及
- (ii) 彼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在第二個禁售期間不會直接或間接提呈要約、出售、訂約出售、轉讓、質押第二批禁售股份，對其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訂立具有相同效力的交易，或訂立任何掉期、對沖或其他安排而全部或部分轉讓第二批禁售股份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

顧問協議費用基準

顧問協議應付費用乃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第一批禁售股份及第二批禁售股份(按每股代價股份0.20港元計，估計總值約為63.1百萬港元)乃於自許可完成起至(i)自許可完成日期起三年；或(ii)產品第一個適應症量產開始(以較晚者為準)的服務期向顧問支付的顧問服務費用及激勵花紅。於顧問協議期限內，本公司不會就顧問的顧問服務向顧問支付任何其他類型的酬金。

於釐定顧問服務費金額時，本公司參考(i)醫藥行業領軍研發人員在新產品的年薪市場水平，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參考現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24家生物技術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創辦人的年薪待遇(平均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ii)有關顧問在許可方累積背景、經驗、資歷及離職前職務；及(iii)顧問在促進該技術商業化方面的預期作用。顧問年度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17.9百萬元，即根據顧問協議擬發行的代價股份價值約人民幣80.4百萬元(相當於約94.6百萬港元，即473,186,591股代價股份乘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0港

董事會函件

元)減應付顧問佣金約人民幣26.8百萬元(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下文)(即毋須受制於禁售安排的157,728,863股代價股份(即約佔代價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一)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0港元估值約為31.5百萬港元)後並除以顧問協議項下最低服務年限三年。顧問年度薪酬總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創辦人的前述年度薪酬待遇的平均數。

Wang先生在許可方任職期間，彼負責領導該技術研發工作。尤其是，Wang先生主要負責向FDA提交該技術臨床應用並回應FDA查詢，以及研究藥品註冊及法規。同時，Gao博士在許可方任職期間，彼協助制定該技術臨床試驗研究計劃，並參與臨床研究結果的統計工作。根據顧問協議，Wang先生及Gao博士將共同負責提供顧問服務。展望未來，本公司計劃Wang先生將擔任首席顧問，主要負責於地區內的該技術臨床研究設計、提交臨床試驗數據並回應相關監管機構對該技術的詢問，及監督該技術的研發及向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產品登記，而Gao博士應主要負責協助進一步開發及應用該技術，制定該技術臨床試驗的研究計劃，並參與臨床研究結果的統計工作。

基於顧問過去在許可方任職期間以及與被許可方在未來促進該技術商業化方面所承擔職能性質，董事會認為向Wang先生及Gao博士分配顧問服務費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將未能容許本公司猶如其他具有類似交易性質的上市公司向顧問支付現金報酬。發行代價股份作為顧問服務付款乃本公司可向顧問提供的唯一選擇。顧問對產品的成功推出充滿信心，相信產品將能夠顯著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業績，且彼等相信此亦將反映在股份的未來交易價格。經與顧問公平磋商後，顧問接受代價股份作為彼等於顧問協議項下的唯一薪酬。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發行第一批禁售股份及第二批禁售股份屬於正常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未受上述禁售安排限制的157,728,863股代價股份(即約佔代價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一，按每股代價股份0.20港元計，估值約為31.5百萬港元)乃應付顧問作為許可方及本公司之間協調人的佣金費用，而協調人在許可及合作協議的磋商階段至關重要。

於釐定應付顧問佣金金額時，本公司考慮醫藥公司交易佣金現行市場費率，即不超過交易規模的10%。本公司亦認為，顧問在許可及合作協議磋商階段的參與至關重要，乃因顧問為本公司與許可方之間的唯一聯繫。顧問對該技術的了解及對許可方組織結構的了解對本公司非常重要，且對於本公司能夠順利簽署許可及合作協議至關重要。

此外，許可及合作協議對本公司至關重要。如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896百萬元，全部已到期或將在2022年內償還。為能夠持續經營，本集團須採取多項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於2022年4月29日，本集團已與市政府作為戰略投資者訂立框架協議，以成立專門從事醫藥研發的合資公司。根據框架協議，該市政府擬提供資金約人民幣200百萬元用於設立合資公司使用的廠房及設施，並擬提供人民幣300百萬元認購合資公司不超過15%的股權。框架協議的實施將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注入新活力，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流動資金。為落實框架協議，本集團須取得穩固研發項目，即現時的許可及合作協議。因此，許可及合作協議至關重要，進而解釋顧問在本公司與許可方之間的許可及合作協議磋商過程中發揮至關重要作用，因而順利簽訂本公司、被許可方與許可方之間的許可及合作協議。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向顧問發行157,728,863股代價股份(即約佔代價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一)作為佣金屬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發行代價股份的先決條件

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均不可獲豁免)後，本公司方會向顧問發行代價股份：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ii)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G) 技術團隊的資料

技術團隊將由Wang先生及Gao博士領導，並將提供顧問服務以嘗試實現產品商業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若干主要潛在候選人磋商成立技術團隊。該等人士的履歷概要載列如下：

候選人A

候選人A於南京大學獲得化學理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美國UAB及喬治亞理工學院(Georg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獲得化學博士及計算機科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於用於疾病生物學研究及藥物設計的計算機技術的開發及應用方面擁有13年的經驗，涵蓋神經退行性疾病、心血管疾病、癌症、罕見疾病及傳染病等。彼曾擔任全球健康藥物研發中心(Global Health Drug Discovery Center) GHDDI AI部門負責人，並獲得2021年默克防疫創新獎(2021 Merck Innovation Award for Epidemic Preparedness)。彼已成功建立中國最大藥理學數據庫，且建立及全面評估先進的開源式人工智能藥物發現平台。該平台擁有超過6,000種人工智能模型。

候選人B

候選人B獲得南京大學生命科學學院生物技術理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美國辛辛那提大學及密歇根大學藥學院獲得化學博士學位及藥學博士後。彼在製藥科學、化學、生物及生命科學以及數據科學領域擁有14年的跨學科研究及行業經驗。彼曾成功參與一款試驗性新藥的PCC檢驗，並順利建立以人工智能主導試驗性新藥、臨床研究手冊及新藥申請編製、審評及優化的臨床前及臨床開發平台iMassFrag。此外，彼與其他教授聯名發現PROTAC BET降解劑QCA570以及BET抑制劑CF53及CD161。彼曾任百濟神州研發中心(BeiGen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enter)高級研究員，並與其團隊負責多個新藥開發早

期活性化學品的DMPK優化項目以及多款候選新藥在非臨床及臨床階段的藥物代謝研究，並提交DMPK相關新藥材料。

候選人C

候選人C擁有28年生物製藥經驗並累積豐富的藥物發現及臨床前開發經驗。他曾提交多款試驗性新藥並將10多個分子推進至臨床階段。於從美國返回中國前，彼曾在Amegen及NGMBIO分別擔任首席科學官，以及在NGMBIO擔任實驗室主任。

候選人D

候選人D在糖尿病、腫瘤學、動脈粥樣硬化、神經科學及免疫學領域擔任臨床前科學家及藥物發現項目經理超過15年。他曾投入精力將兩種化合物推進至人體臨床試驗。彼曾在默克、E. J. Corey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E. J. Corey Institute of Biomedical Sciences)、NGMBIO及馬薩諸塞大學波士頓分校(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Boston)分別擔任高級科學家、管理主任、實驗室主任及項目經理。

展望未來，為了在地區實現產品商業化，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司的需要，聘請更多在臨床研究、轉化研究及其他領域具有專業知識及經驗的研發人員加入技術團隊，並在被許可方顧問任期內，在顧問的領導下建立及發展一支強大的技術團隊。本公司將根據產品第一個適應症的表現，評估產品其餘四個適應症所需的技術團隊的規模。倘產品的其餘四種適應症需要顧問繼續服務，本公司將與顧問磋商延長顧問協議的期限，或聘請其他具有類似背景及經驗的顧問領導技術團隊。

董事會函件

(H) 發行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普通股當前股權架構及發行代價股份時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假設於發行代價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發生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許可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楊先生、沈女士及Annie Investment ⁽¹⁾	529,081,500	27.8%	529,081,500	22.3%
Wang先生	–	–	463,722,859	19.5%
吳先生、錢女士及Golden Base ⁽²⁾	403,392,000	21.2%	403,392,000	17.0%
Gao博士	–	–	9,463,732	0.4%
吳為忠先生 ⁽³⁾	1,066,858	0.0%	1,066,858	0.0%
余梓山先生 ⁽³⁾	150,000	0.0%	150,000	0.0%
其他股東	970,945,114	51.0%	970,945,114	40.8%
總計	<u>1,904,635,472</u>	<u>100.0%</u>	<u>2,377,822,063</u>	<u>100.00%</u>

附註：

- (1) 楊宗孟先生(「楊先生」)是308,802,5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沈寧女士(「沈女士」)透過一間控股公司Annie Investment Co., Ltd.(「Annie Investment」)持有220,279,000股股份。沈女士是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女士被視為於楊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 (2) 吳鐵先生(「吳先生」)與其配偶錢余女士(「錢女士」)(彼等均為執行董事)共同持有500,000股股份。4,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9月2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錢女士授出(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Golden Base Investment Limited(「Golden Base」)實益擁有合共402,892,000股股份。Golden Base由吳先生擁有50%及由錢女士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錢女士被視為於吳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 (3) 吳為忠先生及余梓山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表所述，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的任何變動。

(I) 建議交易的財務影響

如本通函附錄三估值報告所載，遵守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專業標準及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編製的商業化權利估值，估計將為人民幣191百萬元（「**市值**」）。據估值師告知，應付許可方的年度特許權使用費（「**年度特許權使用費**」）（佔產品於地區銷售額的10%）被視為經營開支，並於市值的估值中自預測現金流扣減。

就財務申報而言，董事認為，許可先決條件（包括與顧問訂立顧問協議及與技術團隊訂立僱傭協議）構成相關會計準則下的實質過程。因此，綜合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收購商業化權利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業務合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商業化權利須於購買價分配過程後資本化並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為一項資產。就初步確認商業化權利而言，年度特許權使用費視為將予轉讓的代價一部分，惟並非於市值估值中自預測現金流量扣減的經營開支一部分。基於上文所述，緊隨許可完成後，本集團無形資產預計增加約人民幣588.0百萬元。上述增加指估值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就初步確認作財務申報用途而就產品一種適應症（即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估計的商業化權利資產價值（「**資產價值**」）。

董事會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將予確認的上述無形資產人民幣588.0百萬元進行減值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界定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間的較高者。基於上文，董事會認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將予確認的無形資產人民幣588.0百萬元並無減值。

董事確認，彼等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對後續報告期間的商業化權利許可進行減值評估，於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及估值方法，並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披露規定於本集團年報內披露董事於減值評估時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本公司核數

董事會函件

師將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審閱董事所用主要假設的適當性，以根據各報告期間末的實際情況及情形估計商業化權利許可的可收回金額，確保董事進行的減值評估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並貫徹應用。

資產價值約人民幣588.0百萬元與市值人民幣191百萬元有出入，此乃主要由於資產價值已加回年度特許權使用費的公允值，而該公允值於估值師估計的市值估計中作為經營開支扣除。上述年度特許權使用費的公允值主要由估值師根據：(a)產品在預測期內的估計銷售量並乘以10%的特許權使用費率得出年度特許權使用費；(b)年度特許權使用費經折算成現值；及(c)繼而將年度特許權使用費的總現值乘以產品的成功率。除上述對年度特許權使用費的處理外，據估值師告知，資產價值及市值的估值基礎及假設仍然相同。

無形資產相應的遞延稅項負債將增加約人民幣88.2百萬元。許可費初步一次性付款2.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4百萬元)將削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而第二及第三筆許可費付款以及年度特許權使用費將增加應付或然代價約人民幣430.2百萬元(即緊隨許可完成後估值師就該等有關產品一種適應症(即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的付款估計的公允值)。因此，議價購買收益約人民幣56.2百萬元將於損益確認。

非禁售代價股份的價值約人民幣26.8百萬元(相當於約31.5百萬港元，等於157,728,863股代價股份乘以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0.20港元)為應付予顧問的佣金費用，並將於損益確認。

禁售代價股份的價值約人民幣53.6百萬元(相當於約63.1百萬港元，等於315,457,728股代價股份乘以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0.20港元)於緊隨許可完成後被視為已歸屬及確認。董事認為，其指尚未自顧問接獲的未來服務並將在預付款項中確認。

上述財務影響僅供說明之用。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實際影響將取決於(其中包括)無形資產的公允值、許可完成時應付許可費及年度特許權使用費的公允值以及將予發行代價股份於發行時的公平市值。

董事會函件

上述建議交易的會計處理已由申報會計師審閱。申報會計師並未注意到有關建議交易會計處理不符合適用會計準則的情況。

基於上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認為，建議交易的會計處理，包括但不限於於建議交易完成後確認無形資產增加人民幣588.0百萬元及確認議價購買收益約人民幣56.2百萬元符合(i)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及(i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J) 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估值師於估計資產價值時採用收益法的貼現現金流量法，該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資產價值盈利預測**」），因此適用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的規定。

估值假設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1)條，資產價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的詳情與估計市值所採納者相同，其載於「(B)商業化權利的許可」一節「估值假設」一段，惟於估計資產價值時應付予許可方的年度特許權使用費並未作為經營開支扣減。

確認

申報會計師已受聘就估值師編製資產價值估值所用的折現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申報會計師報告，就會計政策及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折現現金流量乃按照估值報告第9節所載基準及假設於所有重大方面妥為編製。就上市規則第14.62(2)條而言，申報會計師就折現現金流量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出具日期為2022年8月23日的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董事已審閱資產價值盈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特別假設），並認為資產價值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規定，日期為2022年8月23日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K)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許可及合作協議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許可及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交易文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須就批准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蘇州蘇州工業園華凌街1號舉行，考慮並酌情批准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L)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交易文件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批准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董事會函件

(M)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鐵
謹啟

2022年8月23日

I. 本集團之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披露。上述財務資料均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tpharma.com>)。請參閱下文所述之鏈接：

- (i)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61至38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514/2020051401728_c.pdf
- (ii)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33至36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30/2021043000772_c.pdf
- (iii)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7至22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530/2022053001250_c.pdf

II. 債務

於2022年6月30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附註(a))	369,448
有抵押其他借貸(附註(a))	165,078
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附註(b))	196,103
無抵押其他借貸	75,288
無抵押公司債券	19,66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應付利息	58,768
租賃負債(附註(c))	676
	<hr/>
	885,029
	<hr/> <hr/>

附註：

- (a) 於2022年6月30日，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由本集團以下資產所抵押：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237,375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亦抵押泰凌生物製藥江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以擔保若干其他借貸。

- (b) 於2017年6月13日，本公司按每股1.83港元的價格發行294,659,500股無表決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所得款項總額為539,227,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成本約為5,000,000港元。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到期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權失效及償還人民幣225,842,000元後，於2022年6月30日，人民幣196,103,000元的可換股優先股已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借貸，自2020年6月13日起按5%利率計息。於2021年12月31日，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同意作為其他借貸的未償還可換股優先股的還款日期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

- (c)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就租賃物業訂立多份租賃協議，並就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該等租賃負債於2022年6月30日為約人民幣676,000元，其中人民幣577,000元及人民幣99,000元分別分類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或然負債

未決訴訟

- (i) 於2021年1月5日，一名客戶(作為原告)就逾期推廣服務費人民幣24,455,000元及相關費用人民幣12,000元(合計約人民幣24,467,000元)向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法院」)提起針對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的法律訴訟。

於2021年9月9日，本集團接獲法院判決書，裁定被告須支付索賠責任約人民幣24,467,000元連同就此產生的利息及相關訴訟費用。

- (ii) 於2021年8月24日，聯營公司泰州醫藥城盈泰醫藥有限公司(作為原告)針對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泰凌(北京)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泰凌生物製藥江蘇有限公司及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統稱為被告)發出傳票令。原告申索未償付推廣服務費及應計利息總金額約人民幣68,231,000元。本集團已委任專門法律顧問為其訴訟權益行事。

於2021年9月27日，本集團收到江蘇省泰州醫藥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的判決書，裁定被告須支付約人民幣63,700,000元以及相關費用人民幣4,531,000元。於2022年1月6日，雙方訂立和解協議，被告須向原告支付總額約人民幣68,231,000元。

- (iii) 於2021年9月17日，獨立第三方(作為原告)針對全資附屬公司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廣東泰凌醫藥有限公司、泰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泰凌生物製藥江蘇有限公司及泰凌醫藥(長沙)有限公司(統稱為被告)發出傳票令。原告申索償還貸款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合計金額約為人民幣35,260,000元。本集團已聘請專門法律顧問為其訴訟權益行事。

於2021年10月28日，原告與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廣東泰凌醫藥有限公司、泰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泰凌生物製藥江蘇有限公司及泰凌醫藥(長沙)有限公司(統稱為被告)達成調解，受申索的借款修改為人民幣33,811,000元，且將根據經修訂及延長時間表至2022年12月償還。

- (iv) 於2021年12月6日，一家中國銀行就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泰凌生物製藥江蘇有限公司（「泰凌生物製藥」）未遵守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要求蘇州工業園區人民法院發出傳票令。根據索賠聲明，該銀行針對泰凌生物製藥提出申索，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的本金額及利息金額約為人民幣101,000,000元，以及其違約利息。本集團已聘請專門法律顧問為其訴訟權益行事。泰凌生物製藥將繼續與該銀行磋商，以重組到期銀行貸款，連同違約利息、延長到期日及修訂還款時間表。

於2022年6月30日（就編製本通函內的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亦無定期貸款（有抵押、無抵押、有擔保或無擔保）、任何其他借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III. 營運資金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28,270,000元及人民幣211,375,000元。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830,115,000元，其中約人民幣616,825,000元將於2021年12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而於2021年12月31日，其無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人民幣9,443,000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合計約人民幣224,412,000元已逾期及須即時償還。董事經作出周全及審慎考慮後認為，計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現有可動用銀行及其他融資，本集團將不會擁有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充足營運資金。

然而，倘若下列事項落實，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將得以改善，且本集團將擁有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充足營運資金：

- (i) 本集團已積極與多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進行磋商，以重續及延長銀行及其他借貸。具體而言，本集團現時正積極與貸款人協商延長逾期借款的還款日期，以及豁免遵守若干借貸的貸款協議所載的若干限制性契諾；
- (ii) 本集團加快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的出售計劃以減少其債務。於2021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通函日期，本集團處於與獨立第三方就訂立出售協議進行磋商的後期階段，據此，本集團將有條件同意出售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目前正在敲定出售協議的條款；
- (iii) 於2022年4月29日，本集團與中國市政府(作為戰略投資者)簽訂框架協議，以成立一家專門從事醫藥研發的合資公司。根據框架協議，市政府擬提供資金約人民幣200百萬元用於設立將由合資公司使用的廠房及設施，並擬提供人民幣300百萬元認購合資公司不超過15%的股權，存續期為三年；
- (iv)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透過各種渠道(包括人力資源優化)控制行政成本及資本開支；及
- (v) 本集團正積極與外部各方協商，以獲得新的融資來源或戰略資本投資，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及改善流動資金狀況。

IV.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發現自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V.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為一間集研發、生產及銷售自有品牌藥品為一體的科技製藥公司，藥品覆蓋中樞神經系統、腫瘤及血液等治療領域。本集團擁有國家一類藥品及多個自有仿製藥。本集團擁有其附屬公司進行藥品生產。本集團擁有多名銷售及分銷以及研究與開發專業人員。其銷售網絡遍佈中國。

在放寬為遏制COVID-19疫情而實施的封鎖限制措施後，儘管出現逐步恢復的跡象，但第二波感染浪潮的普遍不確定性以及中美之間的外交分歧使全球經濟前景蒙上陰影。面對全球經濟放緩及國內的不利經濟因素，中國政府推出了強而有力的財政及貨幣政策，支援企業、刺激內需及保就業以期渡過難關。

管理層將繼續努力採取靈活的策略應對市場變化，並在控制運營成本方面保持審慎，以提高運營效率，提高本集團的財務靈活性。具體而言，本集團將提高自有產品的營運效率，並致力於在未來開發新的產品及服務範圍。

許可及合作協議亦將有助本公司履行框架協議項下對本公司積極推廣及推出創新藥物的要求，該框架協議為本集團業務重組計劃的一部分。

許可完成後，本公司將實現一個關鍵里程碑，成功獲得商業化權利，增強其市場潛力。我們相信，本公司的競爭力將因此得到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表現亦將得到顯著改善。

誠如該公告所述，(i)於2022年4月29日，本公司與市政府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訂約方將成立一間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為專門從事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的綜合生物技術及製藥公司，預計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惟須受正式合營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及(ii)本公司與潛在買方就訂立出售協議的磋商已進入最後階段，據此，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蘇州第壹將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潛在買方將有條件同意購買蘇州第壹的若干有形及無形資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約方正在敲定合營協議及出售協議的詳細條款，而本集團尚未就成立合營公司及潛在出售事項訂立正式協議。倘成立合營公司及潛在出售事項落實，其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就成立合營公司及潛在出售事項，連同框架協議的詳情另行刊發公告。

除該公告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任何出售、終止或縮減本公司的現有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對此有任何意向或進行任何磋商。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嚴峻的經濟形勢及監管改變的加速推行，進一步加劇了醫藥行業各方面的競爭，令本集團的業績嚴重受壓。本集團現時營運一個主要業務分部，即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

本集團的自有產品包括舒思、卓澳以及其他藥物。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之總收益增加人民幣5百萬元或2.3%至人民幣226.7百萬元，2020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21.7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舒思收益增加人民幣8.6百萬元或4.7%至人民幣190.4百萬元，2020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81.8百萬元。舒思銷售額增加因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舒思銷售量增加所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卓澳收益則減少人民幣6.0百萬元或26.8%至人民幣16.4百萬元，2020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2.4百萬元。卓澳銷售額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價格調整及卓澳的銷量下降所致。

分部資料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銷售量	平均單價	銷售額	佔比	銷售量	平均單價	銷售額	佔比
		人民幣				人民幣		
	千	人民幣	千元	(%)	千	人民幣	千元	(%)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								
舒思	7,507	25.4	190,431	84.0%	6,393	28.4	181,832	82.0%
卓澳	8,517	1.9	16,388	7.2%	10,266	2.2	22,373	10.1%
其他	9,645	2.1	19,880	8.8%	11,528	1.5	17,526	7.9%
總計			<u>226,699</u>	<u>100%</u>			<u>221,731</u>	<u>100%</u>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的收益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人民幣226.7百萬元，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100%，相比2020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21.7百萬元或佔本集團收益100%。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的收益錄得增加，是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舒思銷售量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減少人民幣5.6百萬元至人民幣81.2百萬元，相比截至2020年同期則為人民幣86.8百萬元。

毛利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				
舒思	135,686	71.3%	125,957	69.3%
卓澳	8,105	49.5%	13,509	60.4%
其他	1,668	8.4%	(4,562)	(26.0)%
總計	145,459	64.2%	134,904	60.8%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增加人民幣10.6百萬元至人民幣145.5百萬元，相比2020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34.9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上升3.4個百分點至64.2%，相比2020年同期則為60.8%。毛利率的上升主要由於較高毛利率的產品如舒思的銷售貢獻因銷售模式及業務合作伙伴變動而增加，導致相關較高毛利的產品收益上升所致。

可呈報分部經營虧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開支增加人民幣105.0百萬元或65.5%至人民幣265.3百萬元，相比2020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60.3百萬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人民幣119.8百萬元，相比2020年同期經營虧損則為人民幣25.4百萬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可呈報分部分析的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	(57,815)	(25.5)	45,113	20.3
總計	<u>(57,815)</u>	<u>(25.5)</u>	<u>45,113</u>	<u>20.3</u>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庫務政策**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持續經營能力，有助本集團進行適當的產品定價並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本公司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福利。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並經考慮經濟狀況變動、日後資金需求、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而作出調整。本集團密切監控其負債對資產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的銷售活動及以港元計值的若干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6.7百萬元，2020年同期，本集團匯兌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6.1百萬元。目前，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其他借貸及銀行結餘。浮息借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利率風險。

集團債務及流動資金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832,110)	(910,626)
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443</u>	<u>33,214</u>
債務淨額	<u><u>(822,667)</u></u>	<u><u>(877,412)</u></u>

本集團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 一年內	616,825	796,248
—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213,290	16,024
— 超過兩年但於五年內	<u>—</u>	<u>29,611</u>
	<u><u>830,115</u></u>	<u><u>841,883</u></u>

本集團銀行借貸於2021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369.4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64.9百萬元)。其中由中國銀行之銀行借貸人民幣369.4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64.9百萬元)，固定利率介乎每年4.35%至6.52%(2020年：4.3%至6.7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人民幣460.7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377.0百萬元)的其他借貸。

負債對資產比率

本集團密切監察其負債對資產比率以優化其資本結構，以確保償付能力及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832,110	910,626
總資產	955,360	1,295,069
負債對資產比率	<u>87.1%</u>	<u>70.3%</u>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存款(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5.5百萬元)被抵押予銀行，以獲取若干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由本集團人民幣252.1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528.8百萬元)的知識產權、固定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資本開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花費的資本開支總額減少人民幣3.1百萬元或83.8%至人民幣0.6百萬元，相比2020年同期則為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用於在蘇州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u>20,000</u>	<u>380,000</u>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於不可解除經營租賃項下的日後應付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	510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下租用多項物業的承租人。有關租賃不包括或然租金。

持有重大投資

除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外，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於任何其他公司之股權當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a) 於2020年11月11日，NT Pharma (Group) Co., Ltd. (「**NT集團**」，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Fortune Blaze Investments Limited (「**Fortune Blaze**」，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The Mountains Limited (持有泰凌醫藥(中國)有限公司(「**泰凌醫藥(中國)**」)的100%股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估計代價為人民幣126,847,000元減泰凌醫藥(中國)於完成日期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出售事項交易於2021年6月2日完成，而The Mountains Limited及泰凌醫藥(中國)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b) 於2020年4月21日，本集團與北京康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辰藥業**」)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認購北京康辰生物(北京康辰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並自2020年9月3日起持有泰凌醫藥國際有限公司的100%權益)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0元。該交易已於2021年4月23日完成。於2021年10月21日，本集團與北京康辰藥業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向北京康辰藥業轉讓北京康辰生物13.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7,409,000元。該交易已於2021年11月4日完成。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北京康辰生物26.3%股權。本集團可對其經營及財務活動行使重大影響力，故其被視為聯營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人數為212名(2020年12月31日：224名全職僱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薪酬、福利及社會保障的總成本為人民幣32.2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55.6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酬架構乃基於僱員表現、當地消費水平及人力資源市場現行市況釐定。董事酬金乃參考各董事的資歷、職責及當前市場水平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或會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及多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根據中國規則及規例及中國的現行監管規定，向本集團僱員提供養老金基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

本集團僱員之薪資及福利維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且僱員會根據本集團薪金及花紅制度框架，按個人表現獲得獎勵，有關框架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亦已施行本公司於2014年9月2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於2015年9月4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可分別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股份獎勵。

本集團十分重視員工培訓，旨在通過一系列培訓和學習活動，培養高質素、高能力的人才，以保持其於快速增長業務中的競爭力。為實現持續學習型公司的目標，本集團對全體僱員進行相應的知識及技能培訓，以勝任相應崗位職能的要求，保證不同部門的有效

運行。本集團致力於為員工提供豐富多樣的培訓活動，結合內部培訓和外部培訓兩種形式，提高員工職業技能及促進員工職業發展。

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嚴峻的經濟形勢及監管改變的加速推行，進一步加劇了醫藥行業各方面的競爭，令本集團的業績嚴重受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為人民幣221.7百萬元，較2019年同期錄得人民幣153.5百萬元，增加44.4%。有關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行業政策變更、銷售模式及價格改變；(ii)受爆發COVID-19疫情影響，銷售受挫；及(iii)松樞丸在資源緊絀的背景下，未能加大市場推廣力度，導致銷量改變。

中樞神經系統領域

本集團的中樞神經系統(「中樞神經系統」)領域的主要產品為舒思(通用名：富馬酸奎硫平片)，是本集團首個自主研發、生產及銷售的產品。舒思主要用作治療精神分裂症和雙相情感障礙的躁狂症發作，是非典型抗精神病的一線用藥。舒思自2003年上市銷售逾十五年，已擁有強大的品牌效應，得到臨床醫生和市場的廣泛認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一致性評價涉及藥學開發、生產轉移、臨床生物等效性等全部工作。本集團於2020年1月2日收到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關於富馬酸奎硫平片(舒思)通過仿製藥一致性評價。一致性評價工作的完成，不僅肯定了舒思的藥物品質及治療成效，而且有利於提升舒思於精神科臨床的認受性，對於擴大於奎硫平的市場份額具有積極作用。

腫瘤及血液領域

本集團的腫瘤及血液領域主要產品為喜滴克(通用名：尿多酸肽注射液)。喜滴克是國家一類新藥，已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作治療非小細胞肺癌和晚期乳腺癌，同時已先後進入江蘇、安徽、湖北及湖南共四個省份醫保目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推進喜滴克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MDS」)新增適應症的臨床試驗工作，現時正在進

行II期臨床試驗。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由於流動資金壓力大，未能投入大量資源進行市場推廣及醫學討論，故該產品未有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

分部資料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銷售量	單價	銷售額	佔比	銷售量	單價	銷售額	佔比
千	人民幣	千元	(%)	千	人民幣	千元	(%)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								
舒思	6,393	28.4	181,832	82.0%	3,692	28.7	106,133	69.2%
卓澳	10,266	2.2	22,373	10.1%	12,203	2.1	25,339	16.5%
其他	11,528	1.5	17,526	7.9%	15,347	1.4	21,996	14.3%
總計			<u>221,731</u>	<u>100%</u>			<u>153,468</u>	<u>100.0%</u>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的收益增加人民幣68.2百萬元至人民幣221.7百萬元，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100%，相比2019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53.5百萬元或佔本集團收益100%。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的收益錄得增加，是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模式轉由蘇州第壹負責銷售後自有產品舒思及卓澳單價有所調整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23.6百萬元至人民幣86.8百萬元，相比截至2019年同期則為人民幣63.2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舒思的銷售收入相應增加。

毛利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				
舒思	125,957	69.3%	78,377	73.8%
卓澳	13,509	60.7%	14,494	57.2%
其他	(4,562)	(26.5)%	(2,614)	(11.9)%
總計	<u>134,904</u>	<u>60.8%</u>	<u>90,257</u>	<u>58.8%</u>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增加人民幣44.6百萬元至人民幣134.9百萬元，相比2019年同期則為人民幣90.3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上升2個百分點至60.8%，相比2019年同期則為58.8%。毛利率的上升主要由於較高毛利率的產品如舒思的銷售貢獻因銷售模式變更、價格調整及更換業務合作伙伴而增加，導致相關較高毛利的產品收益上升所致。

可呈報分部經營虧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開支減少人民幣96.7百萬元或37.6%至人民幣160.3百萬元，相比2019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57.0百萬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人民幣25.4百萬元，相比2019年同期經營虧損則為人民幣166.7百萬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可呈報分部分析的經營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	45,113	20.3	17,896	11.7
總計	45,113	20.3	17,896	11.7

人力資源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人數為224名(2019年12月31日：384名全職僱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薪酬、福利及社會保障的總成本為人民幣55.6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02.0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酬架構乃基於僱員表現、當地消費水平及人力資源市場現行市況釐定。董事酬金乃參考各董事的資歷、職責及當前市場水平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或會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及多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根據中國規則及規例及中國的現行監管規定，向本集團僱員提供養老金基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

本集團僱員之薪資及福利維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且僱員會根據本集團薪金及花紅制度框架，按個人表現獲得獎勵，有關框架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亦已施行本公司於2014年9月2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於2015年9月4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可分別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股份獎勵。

本集團十分重視員工培訓，旨在通過一系列培訓和學習活動，培養高質素、高能力的人才，以保持其於快速增長業務中的競爭力。為實現持續學習型公司的目標，本集團對全體僱員進行相應的知識及技能培訓，以勝任相應崗位職能的要求，保證不同部門的有效運行。本集團致力於為員工提供豐富多樣的培訓活動，結合內部培訓和外部培訓兩種形式，提高員工職業技能及促進員工職業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庫務政策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持續經營能力，有助本集團進行適當的產品定價並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本公司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福利。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並經考慮經濟狀況變動、日後資金需求、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而作出調整。本集團密切監控其負債對資產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的銷售活動及以港元計值的若干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16.1百萬元，2019年同期，本集團匯兌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5百萬元。目前，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無抵押債券及銀行結餘。浮息借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利率風險。

集團債務及流動資金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910,626)	(1,475,667)
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3,214</u>	<u>112,988</u>
債務淨額	<u><u>(877,412)</u></u>	<u><u>(1,362,679)</u></u>

本集團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 一年內	796,248	791,675
—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16,024	171,073
— 超過兩年但於五年內	<u>29,611</u>	<u>59,706</u>
	<u><u>841,883</u></u>	<u><u>1,022,454</u></u>

本集團銀行借貸於2020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464.9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791.5百萬元)。其中由中國銀行之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464.9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598.1百萬元)，固定利率為每年4.3%至6.75%。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來自香港銀行之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零元(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93.4百萬元)。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人民幣355.3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231.0百萬元)的其他借貸。

負債對資產比率

本集團密切監察其負債對資產比率以優化其資本結構，以確保償付能力及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910,626	1,475,667
總資產	1,295,069	1,798,274
負債對資產比率	70.3%	82.1%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人民幣25.5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40.0百萬元)被抵押予銀行，以獲取若干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由本集團人民幣528.8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71.1百萬元)的知識產權、固定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資本開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花費的資本開支總額減少人民幣83.5百萬元或95.7%至人民幣3.7百萬元，相比2019年同期則為人民幣87.2百萬元，主要用於在蘇州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董事於年內重新評估此會計政策之合適性，並認為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重估模式，綜合財務報表將提供有關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更為合適及相關的資料。相關財務影響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b)中討論。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2019年：聯營公司)(附註)	380,000	20,000
— 無形資產：特立帕肽	—	156,965
	<u>380,000</u>	<u>176,965</u>

附註：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之承擔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不可解除經營租賃項下的日後應付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510	2,877
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	—
	<u>510</u>	<u>2,877</u>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下租用多項物業的承租人。有關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且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持有重大投資

除投資於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於任何其他公司之股權當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20年4月21日，本公司與北京康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辰」，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北京康辰同意購買Pfenex的獨家分銷權以及泰凌醫藥國際有限公司（「泰凌醫藥國際」，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泰凌醫藥國際主要從事銷售及推廣密蓋息品牌產品，以及密蓋息可呈報分部下密蓋息注射劑及密蓋息鼻噴劑的知識產權及分銷權的再授權。出售事項旨在產生即時的現金流，以便將財務資源重新分配至任何合適的投資機會，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結清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優先股到期時的贖回款項。出售交易已於2020年9月3日完成，泰凌醫藥國際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2020年11月11日，NT Pharma (Group) Co., Ltd.（「NT Group」，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Fortune Blaze Investments Limited（「Fortune Blaze」，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NT Group 同意出售而Fortune Blaze同意購買The Mountains Limited（其持有泰凌醫藥（中國）有限公司（「泰凌醫藥（中國）」）100%股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估計代價為人民幣126,847,000元減去泰凌醫藥（中國）於完成日期的經審核資產淨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II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財務業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整體收入減少約人民幣205.5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66.0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571.5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虧損減少約人民幣1.8百萬元至約人民幣479.1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虧損則約為人民幣480.9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593.2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則約為人民幣963.8百萬元，同比減少約38.5%。

業務回顧

2019年，中美貿易磨擦及債務水平不斷擴大等因素拖累，全球經濟增速放緩。在錯綜複雜的外部環境下，國務院辦公廳發佈「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2019重點工作任務」，包括15項政策文件及21項工作安排。醫藥行業政策及工作包括推進政府組織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試點；對臨床必需、易短缺、替代性差等藥品，採取強化儲備、統一採購、定點生產等方式保障供應。醫保藥品目錄亦加以完善。尤其是，「4+7」主要城市藥品集中採購機制將於國家醫療保障局領導下在全國持續深入推進，給予製藥企業降價壓力的同時，醫藥行業進一步高度集中，中小型仿製藥企的經營環境更趨嚴峻及具挑戰性。

在此舉步維艱的不利營商環境下，本集團在資源緊絀及銷售成本高企兩方面面臨重重挑戰。由於過往收購及業務擴張導致本集團的負債上升，財務成本持續遞增，致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進一步加劇。另外，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著手採取措施優化產品組合，專注中樞神經系統及骨科領域為核心，全方面加強舒思及密蓋息的銷售。

本集團之收益約為人民幣366.0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錄得約人民幣571.5百萬元下跌約36.0%。有關下跌的主要原因是：(i)行業政策變更、銷售模式改變及價格下調；(ii)進口產品之業務因更換合作夥伴出現負面影響；及(iii)喜滴克(通用名：尿酸注射液)及松樞丸在資源緊絀的背景下，未能加大市場推廣力度，導致銷售量下跌。

中樞神經系統領域

本集團的中樞神經系統領域的主要產品為舒思(通用名：富馬酸奎硫平片)，是本集團首個自主研發、生產、銷售的產品。舒思主要用作治療精神分裂症和雙相情感障礙的躁狂發作，是非典型抗精神病的一線用藥。舒思自2003年上市銷售逾十五年，已擁有強大的品牌效應，得到臨床醫生和市場的廣泛認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一致性評價涉及藥學開發、生產轉移、臨床生物等效性等全部工作。本集團於2020年1月2日收到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關於富馬酸奎硫平片(舒思)通過仿製藥一致性評價。一致性評價工作的完成，不僅肯定了舒思的藥物品質及治療成效，而且有利於提升舒思於臨床精神科的認受性，對於擴大奎硫平的市場份額具有積極作用。

骨科領域

本集團的骨科領域用藥由密蓋息(通用名：銻降鈣素)和特立帕肽產品兩大產品構成。

密蓋息的注射劑和鼻噴劑兩個劑型產品是本集團從諾華完成收購的骨科產品。作為國際知名骨科品牌，密蓋息臨床使用已逾三十年，主要用於治療骨質溶解或骨質減少引起的骨痛、骨質疏鬆症、Paget氏骨病、高鈣血症及痛性神經營養不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密蓋息已在全國32個省份，36個一線城市及12個海外國家獲得穩定的銷售表現，為本集團骨科業務佈局及以骨科為核心的戰略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特立帕肽是本集團根據於2018年4月的合作協議，與美國生物科技公司Pfenex Inc.合作開發的骨科產品。本集團擁有該產品於中國、香港、泰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永久商業權利。作為唯一一個經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批准用作治療骨質疏鬆症的骨科產品，特立帕肽可有效促進骨形成、增加骨密度及改善骨質量。本集團相信特立帕肽產品與密蓋息可在市場佈局上形成極大的優勢互補，增加骨科醫生對本集團的骨科產品的黏著度，同時更全面地照顧骨病患者於骨病及骨質疏鬆治療上的需要。特立帕肽已於2019年10月得到FDA批准以505(b)2的新藥申請，有關產品適用治療骨折高危患者的骨質疏鬆症。而本集團之合作夥伴亦就特立帕肽產品完成人體因素對比研究，研究顯示特立帕肽產品與有關的參考藥物相比並不遜色。有關研究亦已提交FDA，有望取得「A」等級，將於美國多個州份成為同類藥物的替代產品。

腫瘤及血液領域

本集團的腫瘤及血液領域主要產品為喜滴克(通用名：尿多酸肽注射液)。

喜滴克是國家一類新藥，已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作治療非小細胞肺癌和晚期乳腺癌。該產品已先後進入江蘇、安徽、湖北及湖南共四個省份醫保目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推進MDS 新增適應症的臨床試驗工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由於流動資金壓力大，未能投入資源進行大量的市場推廣及醫學討論，故該產品未有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

分部資料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銷售量	單價	銷售額	佔比	銷售量	單價	銷售額	佔比
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	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								
舒思	3,692	28.7	106,133	29.0%	5,314	30.5	161,921	28.3%
喜滴克	1	1,067.0	1,067	0.3%	165	457.6	75,710	13.2%
卓澳	12,203	2.1	25,339	6.9%	16,828	2.2	36,502	6.4%
松樞丸	-	-	-	-	73	136.4	9,957	1.7%
其他	15,346	1.4	<u>20,929</u>	<u>5.7%</u>	15,625	1.5	<u>23,576</u>	<u>4.2%</u>
小計			<u>153,468</u>	<u>41.9%</u>			<u>307,666</u>	<u>53.8%</u>
密蓋息								
密蓋息注射劑	1,139	168.2	191,628	52.4%	1,288	167.1	215,270	37.7%
密蓋息注射劑品牌授權使用費								
收入	110	24.8	2,733	0.7%	156	36.6	5,705	1.0%
密蓋息鼻噴劑	28	190.9	5,347	1.5%	16	218.9	3,503	0.6%
密蓋息鼻噴劑品牌授權使用費								
收入	86	149.2	<u>12,793</u>	<u>3.5%</u>	233	169.0	<u>39,377</u>	<u>6.9%</u>
小計			<u>212,501</u>	<u>58.1%</u>			<u>263,855</u>	<u>46.2%</u>
總計			<u><u>365,969</u></u>	<u><u>100.0%</u></u>			<u><u>571,521</u></u>	<u><u>100.0%</u></u>

本集團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的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54.2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53.5百萬元，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約41.9%，相比2018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307.7百萬元或佔本集團收入約53.8%。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的收入錄得減少，是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模式轉由蘇州第壹製藥負責銷售，調整自有產品舒思及卓澳單價帶來負面影響。

本公司於2016年7月完成對密蓋息注射劑的收購與交割之後於2018年10月完成密蓋息鼻噴劑的收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密蓋息為本公司帶來約人民幣212.5百萬元收入貢獻，相比2018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263.9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減少約人民幣44.4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05.1百萬元，相比2018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149.5百萬元。銷售成本減少主要原因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舒思及密蓋息的銷售收入亦相應下降。

毛利

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				
舒思	78,377	73.8%	110,947	68.5%
喜滴克	966	90.5%	63,484	83.9%
卓澳	14,494	57.2%	23,751	65.1%
松樞丸	–	–	5,084	51.1%
其他	(3,580)	(17.1)%	(4,419)	(18.8)%
小計	<u>90,257</u>	<u>58.8%</u>	<u>198,847</u>	<u>64.6%</u>
密蓋息				
密蓋息注射劑	152,505	79.6%	175,247	81.4%
密蓋息注射劑品牌授權使 用費收入	2,733	100.0%	5,705	100.0%
密蓋息鼻噴劑	2,595	48.5%	2,826	80.7%
密蓋息鼻噴劑品牌授權使 用費收入	12,793	100.0%	39,377	100.0%
小計	<u>170,626</u>	<u>80.3%</u>	<u>223,155</u>	<u>84.6%</u>
總計	<u><u>260,883</u></u>	<u><u>71.3%</u></u>	<u><u>422,002</u></u>	<u><u>73.8%</u></u>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減少約人民幣161.1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60.9百萬元，相比2018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422.0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下降2.5個百分點至約71.3%，相比2018年同期則約為73.8%。毛利率的下降主要由於較高毛利率的產品如舒思及密蓋息的平均售價及銷售貢獻因銷售模式變更、價格調整及更換合作夥伴而減少，導致相關高毛利的產品收入下降所致。

可呈報分部

經營溢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72.0百萬元或20.0%至約人民幣687.6百萬元，相比2018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859.6百萬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約人民幣426.8百萬元，相比2018年同期經營虧損則約為人民幣437.6百萬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可呈報部分分析的經營溢利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	17,896	11.7%	27,118	8.81%
密蓋息	60,041	28.3%	105,578	40.01%
總計	<u>77,937</u>	<u>21.3%</u>	<u>132,696</u>	<u>23.22%</u>

人力資源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人數為384名(2018年12月31日：665名全職僱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薪酬、福利及社會保障的總成本約為人民幣102.0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1.4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酬架構乃基於僱員表現、當地消費水平及人力資源市場現行市況釐定。董事酬金乃參考各董事的資歷、職責及當前市場水平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或會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及多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根據中國規則及規例及中國的現行監管規定，向本集團聘用僱員提供養老金基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

本集團僱員之薪資及福利維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且僱員亦會根據本集團薪金及花紅制度框架，按個人表現獲得獎勵，有關框架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亦已施行本公司於2014年9月2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於2015年9月4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可分別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股份獎勵。

本集團十分重視員工培訓，旨在通過一系列培訓和學習活動，培養高質素、高能力的人才，以保持其於快速增長業務中的競爭力。為實現全員學習型公司的目標，本集團對所有人員進行相應的知識，技能培訓，以勝任相應崗位職能的要求，保證各職能體系的有效運行。本集團致力於為員工提供豐富多樣的培訓活動，結合內部培訓和外部培訓兩種形式，提高員工職業技能及促進員工職業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庫務政策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持續經營能力，有助本集團進行適當的產品定價並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本公司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福利。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並經考慮經濟狀況變動、日後資金需求、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而作出調整。本集團密切監控其負債對資產比率（即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的銷售活動及以港元計值的若干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匯兌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目前，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無抵押債券及銀行結餘。浮息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集團債務及流動資金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1,475,667)	(1,411,632)
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2,988</u>	<u>125,793</u>
債務淨額	<u><u>(1,362,679)</u></u>	<u><u>(1,285,839)</u></u>

本集團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 一年內	791,675	775,786
—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171,073	95,070
— 超過兩年但於五年內	<u>59,706</u>	<u>139,694</u>
	<u><u>1,022,454</u></u>	<u><u>1,010,550</u></u>

本集團銀行借貸於2019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791.5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59.3百萬元)。其中由中國之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598.1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87.6百萬元)，固定利率為每年4.3%至6.3%。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由香港之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193.4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71.7百萬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231.0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151.3百萬元)的其他借款。

負債對資產比率

本集團密切監察其負債對資產比率以優化其資本結構，以確保本集團的償付能力及持續經營能力。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1,475,667	1,411,632
總資產	1,798,274	2,227,162
負債對資產比率	<u>82.1%</u>	<u>63.4%</u>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0.0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8.0百萬元)被抵押予銀行，以獲取若干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由本集團約人民幣271.1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77.3百萬元)的固定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資本開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開支總額減少約人民幣163.0百萬元或65.1%至約人民幣87.2百萬元，相比2018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250.2百萬元，主要用於在蘇州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與喜滴克臨床測試工作有關的無形資產。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9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0,000	20,000
—無形資產：特立帕肽	156,965	154,422
—無形資產：計算機軟件	—	1,375
	<u>176,965</u>	<u>175,987</u>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不可解除經營租賃項下的日後應付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2,877	11,917
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	5,281
	<u>2,877</u>	<u>17,198</u>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下租用多項物業的承租人。有關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且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持有重大投資

除投資於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於任何其他公司之股權當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WD Investment Co., Ltd及其他人士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25日的有條件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以及本公司與Hong Kong WD Pharmaceutical Co.,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他人士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待完成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0%的權益，而目標公司亦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建議交易」)。於2019年11月19日，本公司及相關訂約方訂立終止協議以即時終止收購協議。同日，本公司及相關訂約方訂立終止協議以即時終止認購協議。由於上述終止協議，建議交易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終止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0日、2019年7月30日、2019年9月30日、2019年10月30日及2019年11月19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就商業化權利於2022年5月31日的估值而編製的估值報告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本函檔號：VC/JLI/30997/2022

日期：2022年8月23日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威靈頓街198號

威靈頓大廈28樓

收件人：董事會

敬啟者：

有關：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商業化權利之估值

根據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指示方」)之指示，吾等謹此提供之本估值報告乃基於在七個目標地區將單克隆抗體(即Orticumab或「產品」)商業化的獨家永久許可(「商業化權利」)於2022年5月31日(「估值日期」)之市場價值作出。

與產品相關的技術目前處於臨床試驗II期。產品將被開發用於治療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牛皮癬、類風濕性關節炎、系統性紅斑狼瘡及鈣化性主動脈瓣疾病五種疾病(每種疾病均為產品的適應症)。

吾等確認已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就向閣下提供有關商業化權利的市場價值之意見而言屬必要之有關其他資料。

本估值已遵守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專業標準及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國際估值準則」)。

1 估值目的

吾等了解吾等之估值目的旨在就商業化權利於估值日期之市場價值發表獨立意見。本報告概述吾等僅為指示方管理層編製之最新調查發現及估值結論，僅供其公開通函之用。

2 工作範圍

進行是次估值工作時，根據吾等的工作範圍，吾等已：

- 與指示方的代表協調以取得吾等進行估值所需的資料及文件；
- 收集商業化權利之相關資料，包括吾等可得的產品歷史研發成本、商業化計劃的財務預測等；
- 與指示方管理層就估值目的進行討論，以了解產品之研發狀況、研發計劃等；
- 就有關行業進行研究及從可靠來源收集有關市場數據以作分析；
- 對吾等可獲得之產品資料進行調查，並考慮吾等之估值結論之基礎及假設；
- 設計恰當的估值模型，以分析市場數據，並計算出商業化權利之估計市場價值；及
- 編製估值報告，該報告概述吾等之調查發現、估值方法及假設以及估值結論。

當吾等進行估值時，所有相關資料、文件以及有關商業化權利之其他有關數據應提供予吾等。吾等在達成估值意見時倚賴該等數據、記錄及文件，且並無理由質疑由指示方之管理層及研發團隊以及其各自之授權代表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是否真實準確。

3 商業化權利概述

根據指示方於2022年6月21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預計指示方的全資附屬公司綠色生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被許可方」)將與Abcentra LLC(「許可方」)訂立許可協議(「許可協議」)。

根據許可協議，許可方不可撤銷地向被許可方授予獨家永久許可，以在七個目標地區(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澳門、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地區」)將用於治療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牛皮癬、類風濕性關節炎、系統性紅斑狼瘡及鈣化性主動脈瓣疾病(每種疾病均為產品的適應症)的產品商業化。於估值日期，該技術目前處於臨床試驗II期，並由許可方開發。

根據該公告，指示方應向許可方支付以下代價：

代價	金額
初步一次性付款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4百萬元)，應於許可生效日期支付。	人民幣13.4百萬元
就產品的各適應症而言，第二筆付款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7.0百萬元)，應於收到中國大陸監管機構的產品註冊批准時支付。	人民幣67.0百萬元
就產品的各適應症而言，第三筆付款1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0.4百萬元)，應於註冊批准後12個月內支付。	人民幣80.4百萬元

除代價外，指示方亦應向許可方支付於地區銷售產品所產生收益10%的年度特許權使用費。

此外，指示方預計將與Wang先生及Gao博士訂立顧問協議。根據顧問協議，待該公告所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指示方將分別向Wang先生及Gao博士配發及發行463,722,859股指示方股份及9,463,732股指示方股份作為代價。

據指示方所告知，用於治療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的產品的研發時間表已實際確定。根據時間表，用於治療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的產品預計將於2026年12月前獲相關監管機構批准。

考慮到其他適應症的研發時間表仍不確定，吾等主要透過計算用於治療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的產品的市場價值，得出商業化權利的市場價值。

4 行業概覽

單克隆抗體簡介

單克隆抗體是由單一B細胞克隆產生並於大量對某一特定抗原(如癌細胞)上的相同表位具有親和力的相同細胞中產生的抗體。單克隆抗體可以結合相同的表位(被抗體識別的抗原部分)，以抑製配體與其特定受體結合。由於這一特性，單克隆抗體在臨床上用於疾病的診斷及治療。

單克隆抗體在疾病治療中具有以下優勢：

- 單克隆抗體可針對一個單一的抗原表位並直接與靶標結合。單克隆抗體將通過阻斷、直接殺死或激活免疫反應來提供保護，而不會錯誤識別及攻擊正常細胞；及
- 單克隆抗體是蛋白質，其代謝方式與體內蛋白質相同。因此，其不會給肝臟及腎臟造成額外負擔，反而副作用相對較少。

全球單克隆抗體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9年9月發佈的行業報告(「行業報告」)，自2013年以來，單克隆抗體一直是全球生物藥市場最大的類別。於2018年，全球單克隆抗體細分市場佔全球生物藥市場的55.3%，2014年至2018年以13.2%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根據行業報告，由於全球醫療需求不斷增長及單克隆抗體滲透率提高，預計全球單克隆抗體市場於2018年至2023年將繼續以複合年增長率10.2%增長至356億美元，及於2023年至2030年以複合年增長率4.8%增長至3,280億美元。

中國單克隆抗體市場

中國的單克隆抗體市場處於起步階段。根據行業報告，2018年中國單克隆抗體市場僅佔總生物藥市場的6.1%。目前中國的單克隆抗體藥物種類較少，預計單克隆抗體市場的未來發展潛力巨大。

自2017年以來，中國的國家醫療保險制度在單克隆抗體的覆蓋方面顯著擴大，這不斷提高未來單克隆抗體的滲透率。同時，免疫治療產品的引入預期會進一步促進中國單克隆抗體市場的擴大。根據行業報告，預計中國單克隆抗體市場將於2018年至2023年以複合年增長率57.9%增長至人民幣1,565億元，及於2023年至2030年以複合年增長率13.0%增長至人民幣3,678億元。

中國單克隆抗體市場驅動力

隨著單克隆抗體行業的快速發展，中國對單克隆抗體行業的關注度越來越高，未來國內單克隆抗體行業有望繼續保持高速增長勢頭。

首先，近年來中國出台了一系列與生物醫藥相關的政策，如《關於促進醫藥產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支持生物醫藥的自主創新及開發。多項單克隆抗體相關研究項目已獲得國家重點基金資助。

其次，隨著中國人口老齡化的加劇，癌症、心血管等慢性病患者的數量預期會增加。根據聯合國《世界人口展望2019》報告，未來30年中國老齡化將進入加速階段，聯合國經濟和社會事務部估計，到2050年，60歲以上人口比例將達到35%以上。根據《中國心血管健康與疾病報告2020》，2020年中國心血管疾病患者人數已達3.3億，較2019年的2.9億增加0.4億。因此，中國人群的疾病譜預期會進一步擴大單克隆抗體市場。

最後，隨著地方收入水平的提高及醫保覆蓋範圍的擴大，患者支付單克隆抗體的能力及意願明顯增強。在政策的支持下，2019年醫保納入的單克隆抗體數量上升至十三個，比2017年的七個增加近一倍。同時，隨著醫生及患者更加深入地認識到單克隆抗體的療效，目前的用藥結構預期會得到改善，且單克隆抗體市場預期會有進一步上升的空間。

5 估值方法

是次估值一般採用三個公認的估值法。估值方法源自國際估值準則第105條－估值法及方法。

5.1 成本法

成本法乃應用買方不會就某項資產支付多於獲得同等效用之資產的成本(不論是經購買或建造方式獲得，除非需要過多時間、造成不便、風險或其他因素)之經濟原則提供價值指標。此方法透過計算資產目前之重置或重造成本及減去實質損耗及所有其他相關形式之陳舊後提供價值指標。

在下列情況下，成本法應用作估值的主要依據：

- 市場參與者將能夠重建與標的資產的用途大致相同之資產，且不受監管或法律限制，而有關資產可快速重建，足以令市場參與者不願就能夠即時使用該標的資產而支付重大溢價；
- 有關資產並不(直接或間接)產生收入，而資產之獨有特質致令無論應用收入法或市場法皆不可行；及
- 所使用之價值基準基本上按重置成本而定，例如重建價值。

5.2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比較可獲取價格資料之相同或可資比較(類似)資產，提供價值指標。當可獲得可靠、可核實且相關之市場資料時，市場法乃首選之估值法。

在下列情況下，市場法應用作估值之主要依據：

- 有關資產近期已於一項適宜按價值基準予以考慮之交易中出售；
- 有關資產或大致類似之資產於公開市場上有活躍買賣；及

- 大致類似之資產有頻繁交易或近期出現可觀察之交易。

5.3 收入法

收入法透過將未來現金流轉換為單一現值提供價值指標。根據收入法，資產價值乃參考有關資產產生之收入、現金流或所節省成本之價值釐定。

在下列情況下，收入法應用作估值之主要依據：

- 就市場參與者而言，有關資產產生收入之能力為影響價值至關重要之因素；及
- 能夠可靠預測標的資產之未來收入金額及時間，惟僅有少數(如有)相關之市場可資比較數據。

5.4 選擇評估方法

吾等認為市場法不適用於是次估值。根據吾等與指示方管理層之討論，產品是針對多種適應症的新一代單克隆抗體。鑒於產品之獨特性，市場上並無足夠的可資比較交易。因此，吾等並無採用市場法。

吾等亦認為，成本法並非是次估值的適當方法。由於成本法並無考慮到商業化權利的潛在未來價值。根據該公告所披露的研究與開發(「研發」)時間表，許可方已取得顯著的研發進展。因此，吾等並無採用成本法。

鑒於上述者，商業化權利的估值採用了收入法，因為其考慮到產品的未來收益及具體特徵。具體而言，吾等已選擇貼現現金流量法(「貼現現金流量法」)來確定商業化權利的價值。

貼現現金流量法圍繞著一個概念，即主體的價值乃透過應用適當的貼現率計算流向所有者的所有未來收益的現值來釐定。該等未來利益包括當前收入分配、資產升值，或兩者相結合。本質而言，本估值方法需要對現金流量進行預測，並將預測擴展至未來，直到資產達到假定的穩定情況為止。本方法假設所預測的收入／現金流量不一定於近期出現平穩，但最終會於未來穩定下來。

6 貼現現金流量估值的討論

預測期

在估值過程中，吾等獲得指示方管理層提供的一套財務預測。吾等已審閱有關預測，並根據預測進行評估。

由於治療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的產品預期將於2028年上市，故管理層提供自估值日期起至2048年（「**預測期**」）（即自估值日期開始至產品上市後20年止期間）的財務預測。

為評估預測期的合理性，吾等已審閱相關市場研究。根據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發佈的研究報告《創新藥估值方法討論》，新藥的市場份額及銷量通常需要在商業化後約10年才能達到銷售峰值期。其後，新藥的市場份額預期會於銷售峰值期穩定約5年。在銷售峰值期之後，預期新藥的市場份額將在約5年內逐步減少，然後進入永續期。因此，吾等認為管理層在是次估值中採用的預測期屬公平合理。

銷售額

根據吾等與指示方管理層的討論，商業化權利的銷售額主要來源是向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患者銷售產品，主要取決於：1)國內市場規模；及2)產品的市場份額。

產品適應症合共包括五種疾病：1)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2)牛皮癬；3)類風濕性關節炎；4)系統性紅斑狼瘡；及5)鈣化性主動脈瓣疾病。鑒於產品用於治療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的研發時間表已實際確定，而其他適應症的研發時間表於估值日期仍不確定，故商業化權利的市場價值乃透過評估地區的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的治療情況得出。

國內市場規模

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治療的市場規模乃基於多項因素預測，包括：1)總人口；2)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的患病率；及3)治療率。

- 總人口：基於中國國家統計局提供的數據及《2019年聯合國世界人口展望報告》進行預測。
- 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的患病率：基於《心血管醫學前沿》(Frontiers in Cardiovascular Medicine)於2022年3月28日刊發的經同行評審研究文章《中國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的風險與降脂治療要求》(Atherosclerotic Cardiovascular Disease Risk and Lipid-Lowering Therapy Requirement in China)中的數據進行預測。
- 治療率：基於中國心血管健康與疾病報告編寫組在《中國循環雜誌》發表的研究文章《中國心血管健康與疾病報告2020概要》中的數據進行預測。

市場份額

至於市場份額預測，指示方管理層已基於多項因素估計其未來的市場份額，包括：1)其他競爭產品的成功率；及2)目前正在進行臨床試驗的其他競爭產品最新公佈的研發情況。

是次估值預計每一種成功的單克隆抗體產品均將分享整個市場。根據國金證券於2022年3月發佈的醫療行業研究報告，於估值日期，僅有兩款針對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的單克隆抗體產品成功投放中國市場。儘管如此，吾等亦觀察到多個正在進行臨床試驗的在研競爭產品，而該等產品的潛在市場份額應考慮在內。

於是次估值中，於整個預測期內應用加權成功率。該成功率反映來自所有現有及潛在市場參與者的競爭。

銷售額預測

正如預測期部分所討論，產品預計於上市後10年達到銷售峰值，而銷售峰值期預期將持續5年，之後方會下降。

產品預期將於2028年上市，而產品銷售額預計將達致約人民幣498百萬元。

於其後數年，產品的銷售額預計將逐年遞增，並於2037年達致銷售峰值期。這意味著2028年至203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4%，而2037年的峰值銷售額預計約為人民幣6,209百萬元。

其後，產品銷售額的增長率預計將於2038年至2042年保持穩定，複合年增長率為3.0%。由於來自潛在新發佈產品的競爭，預計2042年後產品的銷售額將逐漸下降，並於2048年進入永續期。於2048年，預期產品的銷售額將達致約人民幣1,737百萬元。

銷售成本

根據吾等與指示方管理層的討論，與商業化權利相關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產品的製造成本。

根據指示方管理層估計，上市後產品成本預期佔銷售額的18.0%。此比率乃參照歷史製藥活動釐定。

作為盡職調查過程的一部分，吾等已進行行業研究，以評估成本對銷售額比率的合理性。在下文列出的可資比較公司中(包括江蘇恆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信立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請參閱本報告第7節)，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的成本對銷售額比率介於6.0%至29.1%，而根據FactSet數據庫，平均比率為18.2%。由於採用的成本對銷售額比率與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水平一致，吾等認為採用的比率屬公平合理。

經營開支

根據吾等與指示方管理層的討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1)銷售及行政開支；及2)特許權使用費。

銷售及行政開支

據指示方管理層估計，商業化後，預期銷售及行政開支將佔銷售額的62.0%。該比率乃經參考歷史製藥活動釐定。

作為盡職調查過程的一部分，吾等已進行行業研究，以評估開支對銷售額比率的合理性。吾等亦已採用本報告第7節所披露的可資比較公司進行評估。吾等注意到，開支對銷售額比率介於46.7%至78.2%，而根據FactSet數據庫，平均比率為61.8%。由於採用的開支對銷售額比率與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水平一致，吾等認為採用的比率屬公平合理。

特許權使用費

根據該公告第6頁，指示方亦須於地區向許可方支付產品銷售額10%的年度特許權使用費。

稅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的標準稅率為25%。

根據該公告，湖北省赤壁市人民政府（「**赤壁市政府**」）或其指定平台將與指示方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以開發該產品。

據管理層告知，根據中國相關稅法，預期合資公司將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標準，且預期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資本開支及折舊

資本開支（「**資本開支**」）衡量指示方投入的現金流量金額（尤其是在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方面）。

根據該公告，湖北省赤壁市政府擬於赤壁高新區提供一幅土地及資金約人民幣200百萬元至人民幣300百萬元，用於設立供合資公司使用的廠房及設施。

根據吾等與指示方管理層的討論，倘若產品於2026年成功獲得相關批准，則需要總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初始資本開支，以滿足業務的預計營運需求。為抵銷折舊及保持穩定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規模，以支持預測期內的營運，預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年度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5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10至20年內按直線法折舊。

所需營運資金淨額

合資公司的所需營運資金包括應收賬款、存貨、預付款項及應付賬款。預測詳情載列如下：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乃參考應收賬款周轉率及產品銷售額進行預測。於預測期內，應收賬款周轉率預計約為每年4.1倍，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釐定。

存貨

存貨乃參考存貨周轉率及產品銷售成本進行預測。於預測期內，存貨周轉率預計約為每年2.1倍，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釐定。

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主要指向臨床試驗提供方預付的臨床試驗費用等。預付款項乃經參考預付款項與產品銷售成本的比率估計得出。預測期內預付款項的比率估計約為34.5%，該比率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釐定。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乃經參考應付賬款與產品銷售成本的比率估計得出。預測期內此比率估計約為20.3%，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釐定。

研發開支

產品預期將於2028年前進入臨床試驗階段。根據該公告第13頁，於2023年至2028年，用於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治療的產品所需的研發開支將合共為人民幣65.9百萬元，涵蓋臨床應用、臨床中心的研發開支、現場管理的檢查開支及其他相關成本。

海外市場規模

根據當前的發展計劃及銷售策略，在取得相關地區的銷售批准後，產品預計亦將在香港、澳門、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進行推廣及銷售。由於該等海外市場與中國相比相對微不足道，本估值分析中採用的海外市場規模乃根據相對於中國人口的海外市場整體人口進行預測。

7 貼現率

於對商業化權利的市場價值進行估值時，吾等已採納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作為基準貼現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包含兩個部分：權益成本及債務成本。權益成本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得出。資本資產定價模型指出，投資者需要超額回報以補償系統風險，而一個有效率的市場不會為其他風險提供超額回報。債務成本乃經參考長期基準貸款利率而得出。

吾等就商業化權利釐定的貼現率為**13.3%**。

可資比較公司

為評估所用的行業貝塔系數及資本結構，吾等已挑選一組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以作合理參考。吾等的甄選標準為，可資比較公司應：

- 主要從事與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有關的藥品生產；
- 於中國擁有自有經批准產品及主要業務營運；及
- 同行公司的資料必須摘錄自可靠來源。

由於吾等已對所有符合上述標準的公司進行窮舉搜索，吾等認為，所採用的可資比較公司為具有代表性且公平合理的比較，以反映商業化權利的特點。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債務權益比率	無槓桿貝塔系數
600276-CN	江蘇恆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0.5%	0.93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債務權益比率	無槓桿貝塔系數
002294-CN	深圳信立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	1.01
1877-HK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	0.68
3692-HK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0.2%	0.79
1177-HK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16.4%	0.96
2186-HK	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93.9%	0.40
460-HK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6.5%	1.00
平均		18.1%	0.83

可資比較公司的描述

- 江蘇恆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藥品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其專注於抗腫瘤藥物、手術麻醉藥物、功能輸液、造影劑及心血管藥物。該公司的產品包括抗腫瘤藥物及麻醉藥物的片劑、口服液及混懸劑；精神藥品；軟膠囊劑；凍乾粉針劑；粉針劑；抗腫瘤藥物大容量注射劑(包括多層共擠膜輸液袋)；小容量注射劑，包括抗腫瘤藥物、精神藥物及非最終滅菌；生物工程產品，如聚乙二醇重組人粒細胞刺激因子注射劑；硬膠囊劑；顆粒劑；粉劑；塗膜劑及凝膠。該公司成立於1970年，總部設於中國連雲港。
- 深圳信立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藥品及醫療器械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其產品包括心血管藥物及醫療器械；頭孢類抗菌藥物及原料藥；以及骨吸收抑制劑藥物。該公司成立於1998年11月3日，總部設於中國深圳。

-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生物製藥藥物的發現、開發、臨床研究及商業化。其產品包括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UBP1211、JS002及UBP1213。該公司由張卓兵及單繼寬於2012年12月27日成立，總部設於中國上海。
-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從事一系列醫藥產品的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其產品包括腫瘤、抗感染、抗糖尿病、胃腸道及心血管藥物。該公司由鐘慧娟於2015年12月2日創立，總部設於中國連雲港。
-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從事醫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該公司透過以下業務分部開展運營：中藥現代製劑及化學藥品、投資及其他。中藥現代製劑及化學藥品分部包括生產、銷售及配銷中藥現代製劑產品及西藥產品。投資分部提供長期投資。其他分部主要包括研發部門，並提供服務予第三方；以及相關保健及護理業務。該公司亦發展治療腫瘤、鎮痛、糖尿病以及呼吸道疾病的藥物。該公司由謝炳於2000年2月2日創立，總部設於香港。
- 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從事醫藥產品的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其透過以下分部開展運營：腫瘤藥物、心血管系統藥物、消化及代謝藥物以及其他藥物。該公司成立於1994年6月8日，總部設於中國煙台。
-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從事醫藥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其專注於心腦血管系統、神經系統、新陳代謝、抗感染及腫瘤等領域。該公司由車馮升及郭維城於2001年創立，總部設於中國北京。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結果

下表列示商業化權利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結果。

組成部分	目標公司	附註	公式
債務權益比率	18.1%	1	a
無槓桿貝塔系數	0.83	2	b
無風險利率	2.81%	3	c
權益風險溢價	5.64%	4	d
有槓桿貝塔系數	0.96	5	e
規模溢價	3.21%	6	f
公司特定溢價	3.50%	7	g
權益成本	14.90%		$h=c+d*e+f+g$
稅前債務成本	4.90%	8	i
實際稅率	15.00%		j
稅後債務成本	4.17%		$k=i*(1-j)$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已約整)	13.3%		$l=h/(1+a)+k/(1+a)*a$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參數的附註如下：

1. 債務權益比率乃自可資比較公司得出。
2. 無槓桿貝塔系數乃自可資比較公司得出。
3.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中國十年期主權債券孳息率後釐定，資料來源為Factset。
4. 權益風險溢價指中國權益風險溢價，資料來源為Aswath Damodaran。
5. 有槓桿貝塔系數乃利用可資比較公司的無槓桿貝塔系數得出。
6. 應用規模溢價以反映公司規模對回報的影響，資料來源為Duff & Phelps 2020 Valuation Handbook。
7. 應用公司特定溢價以說明合資公司的特定額外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營運風險、市場需求等。
8. 稅前債務成本符合中國最優惠利率。

8 成功率

基於上文第6節及第7節所討論的財務預測及貼現率，在用於治療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的產品如期成功上市的條件下，商業化權利在估值日期的市值經計算約為人民幣655百萬元。

由於截至估值日期，產品目前正處於臨床試驗階段II期，該產品極大可能會失敗，最終無法上市。為反映該不確定性，是次估值採用32%的成功率。該成功率受同行評審臨床期刊的數據支持，該等期刊的結論由相關研究得出。

對於吾等經考慮成功率後對商業化權利價值的最終意見，請參閱本報告第12節。

9 討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特許權使用費的會計處理

根據吾等與指示方管理層的討論，指示方認為指示方收購商業化權利應確認為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業務合併。因此，商品化權利將於收購價格分配過程後於指示方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資產。

誠如指示方所告知，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初步確認商品化權利而言，於指示方日期為2022年8月23日的通函第9頁所披露向許可方支付於地區的產品銷售額10%的年度特許權使用費被視為將予轉讓的代價的一部分，惟並非如第6節所述自預測現金流量扣減的經營開支的一部分。

因此，基於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理解，我們已就財務申報計算用於治療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的商業化權利價值，其中10%的年度特許權使用費不被視為經營開支。根據有關會計處理，於其他假設保持不變而年度特許權使用費自預測現金流量中扣減的情況下，計算所得價值約為人民幣588百萬元。

10 估值前提及估值基準

吾等按市值基準進行估值，市值之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廣後及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均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以公平交易方式易手之估計金額」。

10.1 資料來源

吾等之調查涵蓋與指示方代表進行的討論，以及資料搜集，包括商業化權利的詳情。

吾等假設於估值過程中取得之數據、連同指示方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陳述乃經合理審慎編製。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指示方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自指示方取得確認，其所提供之資料概無遺漏重要因素。吾等認為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10.2 所考慮的一般假設

是次估值所考慮的一般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假設國家現行法律、法規及政策以及宏觀經濟形勢未發生重大變動，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亦未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 假設合資公司未來的營運及管理團隊將勤勉盡責，繼續保持現有營運策略，並繼續經營產品；
- 假設許可方及指示方提供的所有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屬真實、正確及完整。

10.3 所考慮的特別假設

是次估值所考慮的特別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假設許可方將繼續其候選藥物的開發及臨床試驗；
- 假設合資公司開發該技術的研發團隊於未來的臨床試驗中具有合格的效率；

- 假設合資公司將於2026年第四季度前就治療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的該技術及將於2028年可供出售的產品取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批准。然而，從總體臨床試驗統計數據中觀察到的成功率亦被用於反映臨床試驗失敗的潛在風險；
- 假設於獲得上市授權之前，該技術在化學、製造及控制方面不會發生重大變化，該技術的臨床研究條例及指引亦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假設於候選藥物獲得上市批准時，合資公司有能力建立及擴大其銷售、營銷及商業化基礎設施及員工隊伍；
- 在估值評估中假設產品將商業化用於治療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

產品的適應症共包括五種疾病：1) 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2) 牛皮癬；3) 類風濕性關節炎；4) 系統性紅斑狼瘡；及5) 鈣化性主動脈瓣疾病。考慮到產品治療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的研發時間表已實際確定，而截至估值日期其他適應症的研發時間表仍不確定，商業化權利的市值通過評估地區的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治療得出；

- 假設產品將按照以下時間表進行商業化：
 - 申請藥物臨床試驗：2022年12月；
 - 完成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II期臨床試驗：2024年2月；
 - 完成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III期臨床試驗：2025年6月；
 - 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產品用於治療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2026年12月；
 - 於市場上銷售產品：2028年1月；

- 假設目標患者的預期數量可基於以下相關因素合理估計，包括但不限於：
 - 總人口；
 - 疾病的患病率(即患有指定疾病的人口百分比)；及
 - 治療率(即實際接受治療的患者百分比)；
- 假設指示方提供的預計財務預測的毛利率及利潤率與從一般市場及可比市場參與者觀察得出者一致；及
- 假設自研究及學術研究中觀察得出的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的臨床試驗成功率可代表產品未來試驗結果的預計成功率。

10.4 所考慮的因素

是次估值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區域內產品之供求；
- 商業化權利的經營及財務風險；
- 政府制定的與產品相關的政策；
- 區域內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經營參數；
- 研究團隊及管理層的經營經驗；及
- 中國及主要經營地點的經濟狀況。

11 免責聲明及限制

本報告內有關吾等對標的資產的調查結果或估值結論僅就所述用途及於估值日期有效，並僅供指示方使用。

吾等就損失或損害所承擔之責任，僅以在考慮吾等就此需承擔之責任後合理應付之金額為限，當中之基礎為所有其他顧問及專家(倘獲委任)將被視為已就其服務向指示方提供合約承諾，以及將被視為已向指示方支付在考慮彼等就有關損失或損害須承擔之責任後恰當之分擔費用。

即使前述條文有所訂明，吾等就上述法律行動或程序所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所須承擔之責任，在任何情況下均以不超過吾等就是項委聘之協定收費金額之五(5)倍或500,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為限。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上述情況，吾等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就由此引致、特殊、附帶或懲罰性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溢利損失、機會成本等)承擔責任。為免生疑，吾等之責任不會高於根據前述條文所計算之數額及本條文訂明之數額之較低者。

指示方須對吾等於委聘期間所面臨、支付或產生及根據吾等之委聘工作可得之資料以任何方式提出之任何申索、責任、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吾等人員所投入之時間)向吾等及吾等之人員作出彌償，並使吾等及吾等之人員免受損害，惟倘任何有關損失、開支、損害或責任最終被確定為因吾等之受聘團隊於工作期間之嚴重疏忽、不當行為、蓄意過失或欺詐而導致者除外。本條文在是項委聘因任何原因被終止後仍然有效。

吾等有權將 貴公司／商號名稱列入客戶名單，惟受限於法律或行政程序或訴訟，吾等將對所有談話、吾等獲提供之文件，以及吾等報告之內容保密。該等條件僅可由雙方簽署書面文件作出修訂。

擁有人須就任何有關購買、出售評估對象或轉讓當中權益之決定，以及就此所使用之架構及接受之價格負全責。在選定接受之價格價時，需要考慮吾等將提供或已提供之資料以外之因素。涉及主要業務之實際交易可能以更高或更低之價值完成，當中取決於交易及業務之情況，以及買賣雙方於當時所知悉之情況及動機。

12 結論

估值結論基於獲接納之估值程序及慣例得出，有關程序及慣例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採用大量假設，並會考慮眾多不確定因素，但並非所有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輕易量化或確認。

雖然該等事項之假設及考慮被認為屬合理，但其無可避免地須面對重大之業務、經濟及競爭不確定因素及或然事件之影響，當中不少並非指示方及／或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華坊諮詢」)所能控制。

基於所採納之估值方法，吾等認為於2022年5月31日，商業化權利的市值為**人民幣191,000,000元(人民幣壹億玖仟壹佰萬元正)**。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於指示方、商業化權利或所報告之價值中並無現時或潛在權益。本報告乃獨立編製。華坊諮詢或本報告任何撰寫人概無持有指示方、商業化權利或其關連人士的任何權益。提供本報告的費用乃按照吾等的一般專業收費計算。應付費用不受本報告作出的結論所影響。

代表

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

汪心浩特許金融分析師

謹啟

附註：汪心浩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持證人。彼於香港、中國及亞洲地區提供商業估值服務方面積逾12年經驗。

(A) 該公告內之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日期為2022年6月21日的報告全文，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2022年6月21日

敬啟者：

關於在中國及若干東南亞國家商業化單克隆抗體的獨家權利(「商業化權利」)估值相關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吾等接受委託，就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於2022年6月21日編製有關商業化權利於2022年5月31日的初步估值所依據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在算術計算上之準確性出具報告。該估值載於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1日內容包括建議收購商業化權利的公告(「該公告」)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將基於預測進行的估值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就預測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預測承擔全部責任。預測按照一系列基準及假設(「假設」)而編製，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由董事承擔全部責任。假設載於該公告「估值假設」一節。

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事務所在對財務報表執行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以及相關服務時品質控制標準」，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工作對預測在算術計算上的準確性發表意見。預測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鑒證業務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就算術計算上的準確性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假設妥善編製有關預測。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董事基於假設所作的預測在算術計算上的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之審計範疇為小，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吾等並非對預測所依據的假設的適合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故未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商業化權利的任何估值。編製預測使用的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的假定以及不一定發生的管理層行動。即使所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預測，且差異可能重大。吾等執行工作，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僅向閣下報告，而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就吾等的工作或因吾等的工作而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根據上述內容，吾等認為，就預測在算術計算上的準確性而言，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假設妥為編製。

此 致

香港
上環
威靈頓街198號
威靈頓大廈28樓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艾欣
執業證書編號：P07422

香港，2022年6月21日

(B) 通函內申報會計師之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向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2022年8月23日的報告全文，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2022年8月23日

敬啟者

關於就購買價分配在中國及若干東南亞國家商業化單克隆抗體的獨家權利(「商業化權利」)估值相關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吾等接受委託，就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有關商業化權利於2022年5月31日的估值(「估值報告」)所依據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在算術計算上之準確性出具報告。就購買價分配而言的商業化權利估值載於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3日內容包括建議收購商業化權利許可的通函(「該通函」)內附錄三估值報告第9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將基於預測進行的估值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就預測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預測承擔全部責任。預測按照一系列基準及假設(「假設」)而編製，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由董事承擔全部責任。假設載於該通函附錄三所載之估值報告。

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事務所在對財務報表執行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以及相關服務時品質控制標準」，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工作對預測在算術計算上的準確性發表意見。預測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鑒證業務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就算術計算上的準確性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假設妥善編製有關預測。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董事基於假設所作的預測在算術計算上的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之審計範疇為小，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吾等並非對預測所依據的假設的適合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故未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商業化權利的任何估值。編製預測使用的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的假定以及不一定發生的管理層行動。即使所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預測，且差異可能重大。吾等執行工作，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僅向閣下報告，而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就吾等的工作或因吾等的工作而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根據上述內容，吾等認為，就預測在算術計算上的準確性而言，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假設妥為編製。

此 致

香港
上環
威靈頓街198號
威靈頓大廈28樓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艾欣
執業證書編號：P07422

香港，2022年8月23日

(A) 公告內有關盈利預測之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編製的日期為2022年6月21日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有關：盈利預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2(3)條所要求的確認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的商業化權利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當中採用收益法進行估值(「該公告」)。除本函件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審閱並與估值師就估值之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要求，董事會確認上述估值報告所使用的盈利預測乃經其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1日

(B) 通函內有關盈利預測之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編製的日期為2022年8月23日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有關：盈利預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2(3)條所要求的確認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3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購買價分配進行的商業化權利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估值(「估值」，載於該通函附錄三的估值報告第9節)，當中採用收益法進行估值。除本函件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審閱並與估值師就估值之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要求，董事會確認上述估值所使用的盈利預測乃經其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a)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 普通股

法定股本： 美元

<u>625,965,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的股份	<u>50,077.2</u>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美元(概約)

<u>1,904,635,472</u> 股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的股份	<u>152.37</u>
---	---------------

(ii) 可換股優先股

法定股本： 美元

<u>325,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的股份	<u>26</u>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美元(概約)

<u>218,579,000</u> 股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的股份	<u>17.49</u>
---	--------------

(b) 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假設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前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i) 普通股

法定股本： 美元

625,965,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的股份 50,077.2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美元(概約)

1,904,635,472 股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的股份 152.37

473,186,591 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代價股份 37.85

2,377,822,063 股股份 190.22

(ii) 可換股優先股

法定股本： 美元

325,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的股份 26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美元(概約)

218,579,000 股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的股份 17.49

代價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各自及與發行代價股份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本公司股份數目(好倉)			估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吳先生	500,000 (附註1)	4,000,000 (附註1)	402,892,000 (附註2)	-	21.39%
錢女士	4,500,000 (附註1)	-	402,892,000 (附註2)	-	21.39%
吳為忠	1,066,858	-	-	-	0.06%
余梓山	150,000	-	-	-	0.01%

附註：

- (1) 吳鐵先生(「吳先生」)與其配偶錢余女士(「錢女士」)共同持有500,000股股份。於2015年1月15日，已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9月2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錢余女士授出4,000,000份購股權。錢女士為吳先生的配偶。
- (2) Golden Base Investment Limited(「Golden Base」)實益擁有合共402,892,000股股份。吳先生及錢余女士為Golden Base的控股股東。
- (3) 相關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904,635,472股股份計算，惟未計及因行使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可換股優先股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有關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股份數目(好倉)				估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Golden Base	402,892,000	-	-	-	21.15%
Annie Investment (附註1)	220,279,000	-	-	218,579,000	23.04%
沈女士(附註1)	-	438,858,000	308,802,500	-	39.25%
楊先生(附註1)	308,802,500	-	438,858,000	-	39.25%

附註：

- (1) 一家由沈寧（「沈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Annie Investment Co., Ltd.（「Annie Investment」）為220,279,000股股份及218,579,000股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的實益擁有人，該等優先股可轉換為218,579,000股股份（假設所有可換股優先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獲轉換，合共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6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優先股未獲轉換。楊宗孟（「楊先生」）為308,802,5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21%）。沈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女士被視為於楊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 (2) 相關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904,635,472股股份計算，惟未計及因行使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可換股優先股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有關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4.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NT Pharma (Group) Co., Ltd(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Fortune Blaze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就出售The Mountain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1日的買賣協議，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1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1月13日的通函內；
- (b) 泰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與The Mountains Limited就向The Mountains Limited轉讓泰凌醫藥(中國)有限公司100%股權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1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1月13日的通函內；
- (c) 泰凌醫藥(亞洲)有限公司與北京康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辰藥業」)就向北京康辰藥業轉讓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3.7%股權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21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其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披露；

- (d) 本公司、市政府及雲絲路投資控股(海南)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各方在高新區的創新藥物、各種醫療器械及試劑方面的合作，其詳情載於該等先前公告及該公告；及
- (e) 許可及合作協議。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已屆滿或僱主可在一年內終止且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6. 董事於本集團的資產或本集團的重大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仍然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並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捲入以下四宗訴訟案件：

- (a) 於2021年1月5日，一名客戶(作為原告)就逾期推廣服務費人民幣24,455,000元及相關費用人民幣12,000元(合計約人民幣24,467,000元)向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提起針對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的法律訴訟。

於2021年9月9日，本集團接獲法院判決書，裁定被告須支付索賠責任約人民幣24,467,000元連同就此產生的利息及相關訴訟費用。

- (b) 於2021年8月24日，聯營公司盈泰醫藥(作為原告)針對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泰凌(北京)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泰凌生物製藥江蘇有限公司及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

(統稱為被告)發出傳票令。原告申索未償付推廣服務費及應計利息總金額約人民幣68,231,000元。本集團已委任專門法律顧問為其訴訟權益行事。

於2021年9月27日，本集團收到江蘇省泰州醫藥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泰州高新區法院**」)的判決書，裁定被告須支付約人民幣63,700,000元以及相關費用人民幣4,531,000元。於2022年1月6日，訂約方訂立和解協議，被告須向原告支付合共約人民幣68,231,000元。

- (c) 於2021年9月17日，獨立第三方(作為原告)針對全資附屬公司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廣東泰凌醫藥有限公司、泰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泰凌生物製藥江蘇有限公司及泰凌醫藥(長沙)有限公司(統稱為被告)發出傳票令。原告申索償還貸款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合計金額約為人民幣35,260,000元。本集團已聘請專門法律顧問為其訴訟權益行事。

於2021年10月28日，原告與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廣東泰凌醫藥有限公司、泰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泰凌生物製藥江蘇有限公司及泰凌醫藥(長沙)有限公司(統稱被告)達成調解，受申索的借款修改為人民幣33,811,000元，且將根據經修訂及延長時間表至2022年12月償還。

- (d) 於2021年12月6日，一家中國銀行就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泰凌生物製藥江蘇有限公司(「**泰凌生物製藥**」)未遵守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要求蘇州工業園區人民法院發出傳票令。根據索賠聲明，該銀行針對泰凌生物製藥提出申索，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的本金額及利息約人民幣101,000,000元，以及其違約利息。本集團已聘請專門法律顧問為其訴訟權益行事。泰凌生物製藥將繼續與該銀行磋商，以重組到期銀行貸款，連同違約利息、延長到期日及修訂還款時間表。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12至13頁)，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或仲裁(包括任何可能對採礦權或礦產權有任何重大影響的訴訟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其他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包括任何可能對採礦權或礦產權有任何重大影響的訴訟或索償)。

8. 董事及其聯繫人之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地構成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9. 專家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	註冊資產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之權益，彼等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上述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華凌街1號。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彭永康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為期14日內，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tpharma.com>)可供查閱：

- (a)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指專家同意書；
- (b) 許可及合作協議；
- (c) 許可協議；
- (d) 顧問協議；
- (e) 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f)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計算估值報告中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g) 董事會刊發有關盈利預測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h)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的防疫措施

以下為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防止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預防措施：

- (1) 強制體溫檢測
- (2) 提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設茶點供應及不安排派發公司禮品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茲通告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蘇州蘇州工業園華凌街1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下列交易文件(「交易文件」)：
 - (i) 綠色生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被許可方(「被許可方」))與Abcentra LLC(「許可方」)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21日的許可及合作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別)，內容有關由許可方開發的商業化單克隆抗體(即Orticumab) (「該技術」)用於治療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牛皮癬、類風濕性關節炎、系統性紅斑狼瘡及鈣化性主動脈瓣疾病；

- (ii) 被許可方與許可方將予訂立的許可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授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澳門、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商業化該技術的獨家永久權利之獨家永久許可；
- (iii) 本公司、被許可方與Wang Minzhi先生將予訂立的顧問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向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該技術的研發及將通過該技術開發的產品於中國相關監管部門註冊的顧問服務；及
- (iv) 本公司、被許可方與Gao Gui博士(連同Wang Minzhi先生統稱「顧問」)將予訂立的顧問協議(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向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該技術的研發及將通過該技術開發的產品於中國相關監管部門註冊的顧問服務((iii)及(iv)所述交易文件，統稱「顧問協議」)；

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待達致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的先決條件後，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各自稱為「董事」)特別授權，根據顧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按每股代價股份0.20港元的發行價向顧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473,186,591股新普通股(各自稱為「代價股份」)，作為顧問服務的代價；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董事認為可能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於適用時加蓋印章)、作出其／彼等視為連帶、隨附或關乎於交易文件擬進行之事宜及完成之一切其他行動及事件，以及採取相關行動，從而實施及執行或關於交易文件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以及在董事或董事會轄下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同意作出與上述各項有關之修改、修訂或豁免或事宜(包括該等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之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鐵

香港，2022年8月23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4. 為確認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7日(星期三)至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須於2022年9月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